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25亿元

发行期限：365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本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i
目录.....	iii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25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93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14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1
第九章 税项	15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4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9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67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8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2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175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7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23-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2%、73.40%和 73.45%。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电力行业资本金比例为 20%及以上，电力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比例较高。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贷款比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在资产扩张的同时，注重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在电力行业核心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

2. 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1. 发行人关于权益分派实施的事项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7,835,619,082 股，预计分红金额 891,780,954.10 元，占 2023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85%。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835,619,082 股，预计分红金额 1,248,493,335.74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22.26%。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4 年 5 月 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中期与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并计算，2023 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 2,140,274,289.84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8.16%。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7,835,619,082 股，预计分红金额 1,605,205,717.38 元，占 2024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90%。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4 年 9 月 5 日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35,619,082 股，预计分红金额 19.62 亿元，与公司 2024 年中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派发 16.05 亿元合并计算，2024 年度全年派发现金红利 35.67 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28%。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根据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7,835,619,082 股，预计分红金额 1,783,561,908.20 元，占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38%。该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5 年 9 月 4 日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1 元（含税），其中，2025 年半年度已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1 元（含税），分红金额 25.15 亿元。2026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35,619,082 股，以此计算，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42.98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02%。该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在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 发行人关于更换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

大信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发行人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

202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职并更换部分董事的公告》。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原因，贾彦兵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罗梅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贾彦兵、罗梅健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选举董事长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工作原因，刘国跃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刘国跃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唐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春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 2024 年 6 月 29 日公告，已正式履职。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4 年 10 月 11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世斌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世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赵世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赵世斌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赵世斌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4、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受如下处罚：

（1）2024 年 12 月 27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2）202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斌、孙念韶；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顺玺、孙念韶；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念韶、温喆，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赵斌、孙念韶、郭顺玺、温喆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立信在为发行人执行审计工作时，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0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115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779 号)及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

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撤销监事会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撤销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在公司监事会撤销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监事会撤销后,刘学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刘海淼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吴强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撤销监事会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

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

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四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国电电力/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	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

	席主承销商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近一年/一年	指 2025 年
近一期/一期	指 2026 年 1-3 月

中国国电、国电集团	指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	指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力特集团	指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渡河水电	指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宣威发电	指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电力	指东北电力开发公司
辽宁电力	指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太阳能	指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竞价上网	指根据不同发电厂的报价,决定是否将其提供的电能上网输出的电力交易方式。具体方案为:在区域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设置一个或数个电力交易中心,按照相应的市场竞争规则和市场交易制度,实行发电侧竞价
坑口电厂	指建立在煤矿附近的发电厂
装机容量	指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可控装机容量	指发电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全资、控股企业装机容量的总和
上网电量	指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也称销售电量
平均利用小时	指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是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量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平均上网电价	指一段期间内的电力销售收益除以该期间的相应售电量

千瓦/KW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千瓦时/KWH	电能数量的计量单位。一千瓦时为一千瓦的发电机按额定容量连续运行一小时所做的功，俗称“度”
千伏/KV	电压的计量单位
标煤、标准煤	指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供电煤耗	指火电厂每供一千瓦时电能平均所耗用的标准煤数量，单位为克/千瓦时
综合厂用电率	指发电生产过程中发电设备用电量及其他发电消耗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
新能源	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各种能源形式，如太阳能、地热能、核能、风能、海洋能和生物质能等
脱硫	指对于燃煤发电机组燃烧含硫煤所产生的二氧化硫采用化学方法使之成为沉淀或其他不易挥发的稳定的物质的处理工艺，可以减轻燃煤发电对环境的污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23-2025 年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2%、73.40%和 73.45%。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

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同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电力行业资本金比例为 20%及以上,电力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比例较高。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贷款比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公司在资产扩张的同时,注重调整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在电力行业核心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厂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为 486.01 亿元。随着发行人企业转型的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发行人未来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50 和 0.42,合并口径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5 和 0.38,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4.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回的发电收入,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20.45 亿元、284.67 亿元和 262.93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57%、45.33%和 44.6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以及资金周转,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是发电用燃煤。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9.76 亿元、61.48 亿元和 59.29 亿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8.48%、9.79%和 10.06%,存在一定程度的存货跌价风险。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5 亿元、73.33 亿元、23.61 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11%、35.86%和 13.26%,投资收益在利润构成中的占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7.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资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543,51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04%，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采用电费收费权质押的形式取得长短期借款为 52.00 亿元。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资产有可能削弱公司未来抵御风险的能力。

8.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有息负债持续增加，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有息负债构成中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 25,948,023.89 万元，占全部负债总额的 67.92%。有息负债的增加将加大公司的利息负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关联交易较多，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招标确定的合同价格进行结算，但是关联方交易会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10.子公司破产清算引致的风险

2019 年 9 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太阳能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宁夏太阳能自 2019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宁夏太阳能破产，已破产清算完毕。

2019 年 11 月，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宣威公司自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5 月，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宣威公司破产。公司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回购 A 资产包，交易价格 80613.72 万元（不含税、费），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资产移交，2021 年 9 月国电电力宣威分公司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正式运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晶阳公司破产清算。2021 年 4 月，准旗法院依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晶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 年 7 月，准旗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晶阳公司管理人。2021 年 7 月底晶阳公司破产管理人进场，在准旗法院见证下启动移交工作，并于 9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晶阳公司名下厂房、设施设备等资产于 2025 年 2 月拍卖成交，厂区土地于 2025 年 3 月拍卖成交。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会议后，按照各债权人的债权比例发放了相应的债权款项。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裁定终结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法院决定书，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 年 1 季度保德神东完成资产拍卖。下一步，等待保德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管理人根据法院生效文件确定下一步流程。

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到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决定书，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2 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 年 4 月，针对电站房屋、土地及附属物等开展评估工作。2025 年 12 月寿县法院驳回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申请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破产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20 日，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26 年 1 月 14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2026 年 2 月 12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裁定书，寿县公司破产程序继续推进。按照破产管理人近期通知，配合完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公司面临着子公司破产清算引致的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火电占比较高和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火电装机容量 8,227.30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64.89%。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电煤及运输成本是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23-2025

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 4,511 小时、4,301 小时和 3,906 小时，呈现浮动状态，若未来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5.来水风险

2025 年末，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513.06 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11.93%。水力发电企业的盈利主要取决于发电量，而发电量除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外，还受河水流量影响。公司水电项目的盈利能力由于来水风险而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6.风资源变化的风险

2025 年末，公司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49.52 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8.28%。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除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外，还受当地的风资源条件影响。若风电项目所处地区出现过大的季节差异波动、气候异常或强风极端天气，将使得公司风电项目经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风电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8.资源整合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并积极推进实施“新能源引领转型，实现绿色发展”的战略，优化发展火电，大力发展风电、水电、煤炭产业，择优发展太阳能，稳健发展煤化工，积极发展核电。公司的电厂分布较广，主要集中在煤炭资源丰富、水能资源丰富和风资源丰富的区域。同时，随着公司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向上下游产业发展，加大煤炭资源的开发和控制力度，积极投资煤炭开发项目。资源的有效整合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9.气候变化风险

2025 年末，公司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049.52 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的 8.28%；公司水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513.06 万千瓦，约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量的 11.93%。由于风电行业和水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和水电站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和水电站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和水电站所在地区风资源和水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和水电站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强降雨或其他极端天气条件可令公司风电场和水电站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地区不同导致的气候条件差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散布局，降低投资风险，项目布局越来越趋向于优化合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风影响区域的项目开发比例。

10.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公司依靠当地电网公司进行并网、电力传输及调度服务。电网调度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电力销售额，当地电网公司的调度能力可能受到电网阻塞、输电能力限制、电网连接及电网的稳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当地电网没有足够容量调度发电公司在其覆盖范围内生产的所有电量，从而未予全额购买其电网覆盖区域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发电项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就容易产生上网电量波动的情况。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有力地拉动了电力能源需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由于目前公司火电机组占比较高，电煤价格波动、上网电价因受国家政策影响未及时调整到位等因素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公司装机规模和经营区域快速扩大，运营管理的电厂不断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 545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公司资产分布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涉及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金融、煤炭及化工等行业。跨区域经营给公司的组织、财务、生产和经营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增加了管理风险。

2.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安全生产重要性是由电力生产、电力基本建设、电力多种经营的客观规律和生产特性及社会作用决定的，电力生产过程中习惯性违章操作等安全隐患广泛存在。目前，公司存在一套成熟的安全管理体系，但若因操作失误等人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影响。

3.水电生态破坏风险、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鉴于水电站和火电站建设和运营将对周边的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国家非常重视水电工程和火电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发行人目前的水电和火电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规定，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有限。但若出现国内环保政策要求提高或个别项目因人为原因对生态和环境出现破坏，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电站建设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随着行业的发展，政府不断出台新的监管政策，国家对电价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

2.环保政策风险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公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提出“以沿海核电带为重点，安全建设自主核电示范工程和项目。”在进一步突出技术安全性的情况下，中国核电在区域布局、地址选择上可能更趋谨慎，在核电监管和快速反应处理上一定会进一步强化，同时在“十三五”规划目标和发展节奏上不排除适度调整的可能，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国家核电政策导向调整的影响。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增加，公司可能会相应增加环保设施改造投资，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

3.金融机构实行联合授信的风险

2018年6月1日，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授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联合授信是指对同一企业提供债务融资的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改进银企合作模式，提升银行业金融服务质效和信用风险防控水平的运作机制，是降低企业杠杆率、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联合授信可有效遏制多头融资、过度融资，以及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供给侧改革。联合授信目前正在试点阶段，《通知》中建议对在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融资余额，且融资余额合计在50亿元以上的企业，应采取联合授信机制。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经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主要贷款银行的各类授信额度合计8,571.40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5,127.96亿元人民币。发行人符合联合授信的条件，若与发行人合作

的金融机构开展联合授信，则发行人未用授信额度可能大幅降低，导致发行人获取金融机构借款的难度加大，进而可能影响企业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

（五）特有风险

1.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项目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等环境次生污染影响，对此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有可控性。但如果发行人出现安全施工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引发环境次生污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 593.5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2.4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55.00 亿元、中期票据 299.19 亿元、公司债 127.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TDFI55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5.0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65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发行，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付息日期	2027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付息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2027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引用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方金诚主评字【2026】0002 号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不针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引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无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2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3日15: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2026年8月13日15: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开户行：平安银行

资金账号：143300118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07584007998

汇款用途：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4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于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计划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

1.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

3.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行业。

4.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

5.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

6.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7.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8.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

9.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10.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7,835,619,082 元

实缴资本：17,835,619,082 元

法定代表人：赵世斌（代）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8685179

传真：010-64829919

公司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国电电力系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2〕68 号文”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11837356-6，注册地址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电电力由东北电力、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

大连发电总厂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股本为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2,040 万元，由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1992〕600 号）。设立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0,700,000	60.20	国有法人股
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0	9.8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兼营：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金属材料、煤炭、木材、建筑材料、石油及制品、五金化工、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销售。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6 年股份转让

1996 年 12 月 30 日，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和东北电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建行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北电力。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企一〔1997〕5 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 1996 年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	12,800,000	25.10	内部职工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2.1997 年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3 月 5 日以“证监发字〔1997〕第 50 号”文批准，1997 年 3 月 18 日，国电电力将设立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的 1,280 万股股份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该次上市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3 1997 年上市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35,70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2,500,000	4.90	国有法人股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公众股东	12,800,000	25.10	流通股
合计	51,000,000	100.00	-

3.1996 年度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5,10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5,10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3,060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16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160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4 1997 年度送转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57,120,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3,998,40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481,600	25.10	流通股
合计	81,600,000	100.00	-

4.1998 年度送红股

1998 年 4 月 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8,16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8,16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2,4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0,6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0,60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5 1998 年度送转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74,256,0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5,197,920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6,626,080	25.10	流通股
合计	106,080,000	100.00	-

5.1998 年中期送红股

1998 年 8 月 16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0,608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0,60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6,364.8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6,972.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6,972.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图表 5.6 1998 年度中期送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18,809,6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8,316,672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42,601,72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69,728,000	100.00	-

6.1998 年度送红股

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原有总股本 16,972.8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6,972.8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的比例，共计向股东派送 8,486.4 万股。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5,459.2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5,459.2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7 1998 年度送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东北电力	178,214,400	70.00	国有法人股
大连发电总厂	12,475,008	4.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00	-

7.1999 年国有股权划转

1999 年 11 月 8 日，原国家电力公司作出了《关于划转东北电力开发公司、大连发电总厂持有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国电财〔1999〕613 号），将东北电力所持有的国电电力 17,821.44 万股股份和大连发电总厂所持有的国电电力 1,247.5008 万股股份，分别划转予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

2000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作出《关于大连东北热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28 号），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原国家电力公司、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国电电力 34%、31%、9.9%的股份，国电电力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8 1999 年国有股划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86,561,28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78,923,520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5,204,608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3,902,592	25.10	流通股
合计	254,592,000	100.00	-

8.2000 年配股

2000 年 5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配股议案》，决定国电电力向其当时的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8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售价为每股 16 元。2000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以《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148 号），批准国电电力配股。

此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证监公司字〔2000〕168 号”文批准，并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配售。该次配股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45,826.5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45,826.56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9 2000 年配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155,810,304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142,062,336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45,368,294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115,024,666	25.10	流通股
合计	458,265,600	100.00	-

9.2001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3 月 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0 年末股份总数 45,826.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股本转增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82,487.808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82,487.808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0 200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280,458,547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255,712,205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81,662,92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207,044,399	25.10	流通股
合计	824,878,080	100.00	-

10.2002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9 月 2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1 年末股份总数 824,87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40,229.2736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40,229.2736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1 200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家电力公司	476,779,53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

11.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函〔2003〕18 号”文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3 号”文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组建成立，原国家电力公司所持有的国电电力的股份全部划归国电集团持有，同时，龙源电力划归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附属企业。2004 年 3 月 9 日，国资委以《关于国电电力国有股变更和长源电力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31 号）对前述股权划转进行了批复，同时，2004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46 号）对该次划转触发的国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在该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2 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476,779,530	34.00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1.00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9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1,975,478	25.10	流通股
合计	1,402,292,736	100.00	-

12.2003 年发行可转换债券

2002 年 2 月 28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电电力发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02 年 5 月 30 日和 2003 年 1 月 27 日，国电电力分别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部分修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79 号”文核准，03 国电转债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发行，发行总额 20 亿元，票面金额 100 元，发行数量 200 万手，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2003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上市。03 国电转债期限 5 年（自发行之日起），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8%，第二年为 1.1%，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2.1%，第五年为 2.5%，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转股期间为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7 月 17 日。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由于部分 03 国电转债转换为国电电力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份总数由 1,402,292,736 股增加至 1,407,384,922 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3 03 国电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476,779,530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434,710,749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138,826,979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357,067,664	25.37	流通股
合计	1,407,384,922	100.00	-

13.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3 月 26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 4 月 1 日的股份总数 1,407,384,92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25,181.58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25,181.5875 万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图表 5.14 200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国电集团	762,847,248	33.88	国家股
辽宁电力	695,537,198	30.89	国有法人股
龙源电力	222,123,166	9.86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571,308,262	25.37	流通股
合计	2,251,815,875	100.00	-

14.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8 月 14 日，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国资委分别下发“产权函〔2006〕47 号”文和“国资产权〔2006〕1080 号”文，批准了国电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董事会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国电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国电集团向在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1）每 10 股支付 2.5 股（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及（2）每 10 股无偿发行 2 份存续期为 12 个月的认购权证（初始行权比例 1:1，初始行权价格 4.8 元，认购责任由国电集团、辽宁电力和龙源电力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相应变动。

15.2007 年赎回 03 国电转债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对未转股的 03 国电转债全部进行赎回，自该

日起 03 国电转债已停止交易和转股。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5 赎回 03 国电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753,998,287	29.60	国家股	677,127,461
辽宁电力	617,419,735	24.24	国有法人股	617,419,735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197,163,477
流通股股东	972,497,445	38.1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1,491,710,673

注：国电集团和龙源电力持有的社会公众股为 03 国电转债转股所得。

16.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30 日，国电集团与辽宁电力等相关方签署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2007 年 6 月 25 日，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562 号”文批复同意辽宁电力所持的国电电力全部股份根据该转让协议转让给国电集团。2007 年 8 月 10 日，证监会以《关于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7 号）批复同意豁免国电集团因以协议转让方式直接、间接持有国电电力共计 1,574,446,445 股（占当时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的 61.82%）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集团、龙源电力分别持有公司 47.95%、7.97%的股份，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6 2007 年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1,221,312,536	47.95	国家股	900,850,176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97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122,602,931	44.08	流通股	-
合计	2,546,943,890	100.00	-	976,217,886

17.2007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07 年 9 月 24 日，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26 号），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 40,000 万股。根据该核准，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176,940,639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2,723,884,529 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2,723,884,529 股，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7 2007 年公开增发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1,251,971,577	45.96	国家股	931,509,217
龙源电力	203,028,423	7.45	国有法人股	75,367,710
流通股股东	1,268,884,529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2,723,884,529	100.00	-	1,006,876,927

18.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2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末的股份总数 272,388.452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3 月 17 日，国电电力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 5,447,769,05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753,854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34,015,204 股。该次转增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8 200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2,503,943,154	45.96	国家股	1,863,018,434
龙源电力	406,056,846	7.45	国有法人股	150,735,420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2,013,753,854

19.2008 年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债券的数量为 3,995 万张，扣除发行费用后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总额 39.30 亿元；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初始行权价格为 7.5 元。2008 年 5 月 22 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债券简称“08 国电债”，债券代码 126014；权证简称“国电 CWB1”，权证代码 580022。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 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其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行权期为存续期的最后 5 个交易日，行权比例为 1:1。

20.2008 年股份无偿划转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442 号”文批准，2008 年 10 月 14 日，龙源电力持有的国电电力 406,056,846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电集团持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 53.42%的股份，龙源电力不再持有国电电力的股份。该次无偿划转后，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19 2008 年股份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2,910,000,000	53.42	国家股	1,314,517,284
流通股股东	2,537,769,058	46.58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5,447,769,058	100.00	-	1,314,517,284

21.2009 年股份全流通完成

2009 年 8 月 31 日，国电电力 1,314,517,28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至此，国电电力全部股份 5,447,769,058 股全部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009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 12,322,272 股 A 股股票，增持后国电集团持有国电电力 2,922,322,272 股 A 股股份，约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的 53.64%。

23.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股、认股权证行权及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2010 年 4 月 20 日，国电电力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电电力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国电电力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国电电力 2009 年末总股本 5,447,769,05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进行每 10 股送 7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共计 424,925,986.52 元，以资本公积金进行每 10 股转增 3 股。2010 年 5 月 10 日，上述转增和送股完成，国电电力股份总数达到 10,895,538,116 股。

经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国电电力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了总计 39.95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债券面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手债券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无偿获得国电电力派发的认股权证 107 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2008 年 5 月 22 日，债券和认股权证同时在上交所上市。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之间的 5 个交易日是认股权证的行权期。截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收市时止，共计 29,081,107 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导致国电电力股份增加 58,743,648 股，股本总额增至 10,954,281,764 股。其中，国电集团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国电电力 58,743,648 股 A 股股份。

继 2009 年 12 月 18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国电电力 12,322,272 股 A 股股票后，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国电集团累计增持国电电力 158,643,087 股 A 股股票（包括通过认股权证行权获得的国电电力

58,743,648 股 A 股股份), 占国电电力当时股份总数 10,954,281,764 股的 1.45%。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0 2010 年 5 月末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国电集团	5,978,643,087	54.58	国家股	-
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5.42	其他流通股	-
合计	10,954,281,764	100.00	-	-

24.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0 年 6 月 24 日, 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57 号)和《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58 号)核准国电电力向国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1,440,288,826 股 A 股股份, 国电集团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认购该等股份。根据该核准, 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1,440,288,826 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 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2,394,570,590 元, 股份总数增加至 12,394,570,590 股, 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1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国电集团	7,418,931,913	59.86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4,975,638,677	40.14	流通股	-
合计	12,394,570,590	100.00	-	1,440,288,826

25.2010 年公开增发 A 股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8 号), 核准国电电力增发新股不超过 30 亿新股。根据该核准, 国电电力发行共计 30 亿股 A 股股票。该次增发完成后, 国电电力的股本总额增至 15,394,570,590 股, 国电电力的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2 2010 年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国电集团	7,962,343,482	51.72	国家股	1,440,288,826
其他流通股股东	7,432,227,108	48.28	流通股	-
合计	15,394,570,590	100.00	-	1,440,288,826

26.2010 年国电集团增持国电电力股票

国电集团自 2010 年 9 月 8 日首次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 170,496,427 股，累计增持比例占首次增持日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38%。此次增持行为完成后，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7,971,873,482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8%。国电集团获得了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911 号”文件《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要约收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国电集团此次收购行为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7.201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5,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约 543,577.57 万元。经上交所“上证发字〔2011〕36 号”文同意，公司 5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电转债”，债券代码“11001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2.0%、第五年 2.0%、第六年 2.0%，初始转股价格为 2.67 元/股，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止。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电转债”累计共有 1,260,000 元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484,060 股。“国电转债”尚有 5,498,740,000 元未转股，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28.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834,862,384.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 17,229,761,285.00 股，国电集团持有公司 51.23%股份。

29.2013 年限售股解禁及可转债转股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该部分限售股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解禁，相应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288,826 股。2013 年度，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 155,333 股。2013 年可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23 2013 年可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52.43	国家股	917,431,192
社保基金	917,431,192	5.32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7,278,775,855	42.25	流通股	-
合计	17,229,916,618	100.00	-	1,834,862,384

30.2014 年可转债转股

2014 年度共有 3,616,032,050 元国电转债转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592,959,33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8,822,875,948 股，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8.08%的股份。

图表 5.24 2014 年可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3,709,571	47.99	国家股	917,431,192
社保基金	917,431,192	4.87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8,871,735,185	47.14	流通股	-
合计	18,822,875,948	100.00	-	1,834,862,384

31.2015 年可转债转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4,231,000 元（42,310 张），占“国电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55 亿元的 0.08%；累计有 5,495,769,000 元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420,964,871 股，占“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前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5,394,570,590 股的 15.73%。“国电转债”转股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19,650,397,845 股，“国电转债”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摘牌工作。

2015 年 7 月 9 日，国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增持后，国电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6.09%的股份。

图表 5.25 2015 年可转债转股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电集团	9,038,709,571	46.00	国家股	917,431,192
社保基金	917,431,192	4.67	国家股	917,431,192
其他流通股股东	9,694,257,082	49.33	流通股	-
合计	19,650,397,845	100.00	-	1,834,862,38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 19,650,397,845 股，国电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6.09%股份。

图表 5.26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709,571	46.00	流通股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59,145,267	4.88	流通股	0
其他流通股股东	9,652,543,007	49.12	流通股	0
合计	19,650,397,845	100.00	-	0

32. 国家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国电集团所持本公司9,038,709,571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集团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056,210,5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09%；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发行人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

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9月22日、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共实施三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814,77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9.24%。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本次注销后国电电力股份总数由19,650,397,845股变更为17,835,619,082股，注册资本减少1,814,778,763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已完成，根据最新《公司

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7,835,619,082 元。本次减资后，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9,056,210,5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8%；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通知，资本控股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38,709,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00,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资本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数量 96,645,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9,918.57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达到约定金额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38,709,5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146,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本次增持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国电电力 50.68% 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电电力 0.64%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1.32%，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

家能源集团。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9,038,709,571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6%，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截至2020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9,038,709,571股，占本公司股权比例的46.00%（不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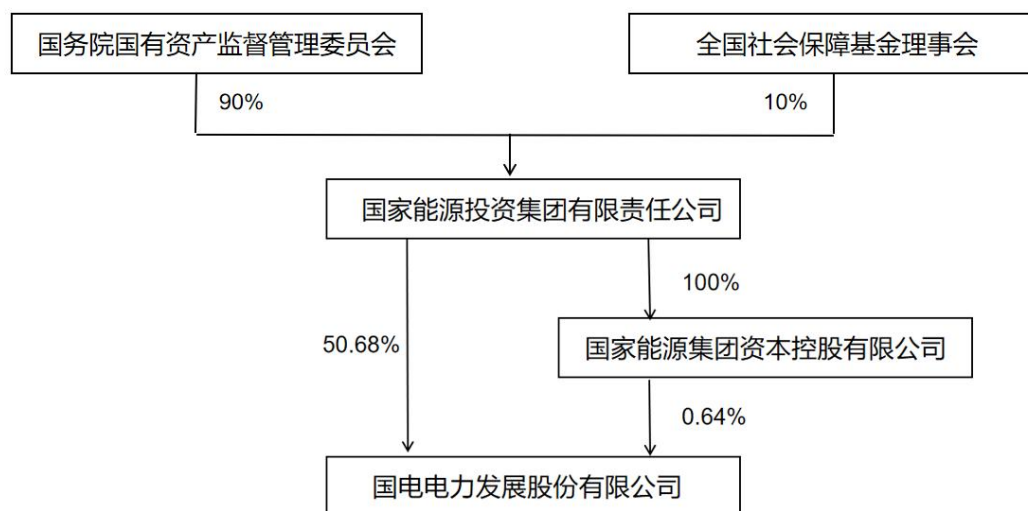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集团于1995年10月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3,209,466.1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能源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主要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拥有煤炭、常规能源发电、新能源、交通运输、煤化工、产业科技、节能环保、产业金融等八大业务板块。国家能源集团在聚焦煤炭、发电两大主业同时，发挥煤化工、运输、科技环保、产业金融等业务协同效应，具备一体化经营优势。

截至2025年末，国家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23,621.12亿元，负债总额14,092.95亿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9,528.1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047.3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70.25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图表 5.27 发行人与出资人的关系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

图表 5.2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709,571	50.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934,967	5.0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649,126,551	3.64	0	无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788,613	1.6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400	1.17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2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147,265,176	0.83	0	无		未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数证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2,500,300	0.8	0	无		未知
合计	12,867,203,278.00	72.16	0	/		/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运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

图表 5.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000.00	北京市	生产	57.47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1,052,000,000.00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8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国能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85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5,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销售		64.22	投资设立
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40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903,017,000.00	辽宁省朝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902,776,000.00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8,00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	销售		6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286,517,37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3,254,782,4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2,280,295,243.00	浙江省舟山市	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浙江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475,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1,130,500,281.88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2,179,99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神皖池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2,098,000,000.00	安徽省池州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神皖马鞍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1,845,660,0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马鞍山万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11,120,000.00	安徽省马鞍山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神皖（青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46,728,900.00	安徽省池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神皖（安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235,788,48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国能安徽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203,204,453.54	安徽省合肥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1,724,000,000.00	安徽省蚌埠市	生产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930,18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	生产		7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神皖（铜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32,30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霍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2,369,700,000.00	安徽省六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神皖池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池州市	207,096,630.00	安徽省池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神皖（灵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327,948,000.00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国能神皖合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854,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701,990,000.00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74.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88,994,000.00	安徽省宿州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怀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1,000,000,000.00	安徽省蚌埠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能（蚌埠）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蚌埠市	300,000,000.00	安徽省蚌埠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长丰国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国能（河曲）热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640,000,000.00	山西省忻州市	生产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260,217,200.00	江苏省南京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3,120,000,000.00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42.6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泰州热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6,000,000.00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68.9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常州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常电（泰兴）粉煤灰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8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259,600,000.00	江苏省宿迁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200,01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江苏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300,00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480,00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2,00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335,74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市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78,120,15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7,360,490.00	江苏省淮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40,186,400.00	江苏省泰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2,400,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69.00	投资设立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55,052,800.00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94,80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70,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江苏淮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237,822,000.00	江苏省淮安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国能宝堰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80,00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国能（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能谏壁（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2,165,27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2,590,430,000.00	江苏省徐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江苏省徐州市	76,750,000.00	江苏省徐州市	其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00,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徐州市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36,500,000.00	江苏省徐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3,854,884,487.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080,898,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01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60,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产		75.00	投资设立
国能阿瓦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	1,000,0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木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1,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托克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1,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9,965,366.00	北京市	生产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1,332,684,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4,029,354,000.00	辽宁省葫芦岛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027,518,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天津国能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1,550,661,000.00	天津市	生产		6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青池岭（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35,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922,230,000.0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生产		8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119,534,760.00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2,40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61.00	投资设立
国能（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1,000,000,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400,000,000.00	河北省邯郸市	生产	49.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邯郸东郊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1,539,289,400.00	河北省邯郸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399,97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5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902,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投资	70.00		投资设立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2,438,560,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优能风电开发（凌海）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171,670,000.00	辽宁省锦州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电和洁风能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	150,000,000.00	内蒙古兴安盟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吉林风神永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94,500,000.00	吉林省白城市	生产		53.97	投资设立
本溪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	2,000,000.00	辽宁省本溪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1,110,065,394.40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崇礼和泰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0,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610,53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60.28	投资设立
山西雁门关风力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224,700,000.00	山西省忻州市	生产		95.73	投资设立
唐县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1,0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唐县慧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1,0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唐山海港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10,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邢台国电电力守望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10,000,000.00	河北省邢台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3,101,021,400.00	宁夏银川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灵武市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1,000,000.00	宁夏银川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中能（沙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中能（白杨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1,800,019,900.00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胶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197,81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400,000,000.00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文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400,000,000.00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常州市吉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53,797,6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泰安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153,797,600.00	山东省泰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晟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5,000,000.00	山东省东营市	生产		55.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木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1,000,000.00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诸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135,41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642,220,877.00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太行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4,600,000.00	山西省长治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电朔州海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607,729,300.00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55.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阿拉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拉尔市	10,00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生产		99.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256,640,000.0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1,596,387,08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天和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326,000,000.0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2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伊金霍洛旗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289,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93.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1,000,000.00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杭锦旗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包头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1,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18,4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达茂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1,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绿创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1,000,000.00	内蒙古包头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云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1,296,721,6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云南禄劝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71,422,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云南楚雄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120,000,00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宣威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237,424,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景洪国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3,900,000.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国电电力富民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274,580,000.00	云南省昆明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云南云龙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207,430,000.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楚雄正高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5,000,00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楚雄贝诚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5,000,000.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新能源广南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8,800,0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香格里拉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90,000,000.00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国能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	200,000,000.00	西藏拉萨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宁波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950,790,297.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宁波北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6,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93,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吉安吉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65,4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吉安市正伟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65,4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90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卡姆丹克地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骅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	9,83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聊城乐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12,000,000.00	山东省聊城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启安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	14,000,000.00	上海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温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4,50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正泰太阳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43,8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诸城市瑞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5,00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桐乡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32,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港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30,25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新昌县越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7,5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领先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7,5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百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2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江北永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台州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1,000,000.00	浙江省台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晶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0,000,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齐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和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纳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嘉兴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55,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杭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8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杉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巍能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市	7,000,000.00	上海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嵊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11,7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泗水县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1,000,000.00	山东省济宁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唐山正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3,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熟市利泰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慈溪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7,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丹阳市帷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5,000,000.00	江苏省镇江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莞市纽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恩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杭州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9,9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30,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临海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20,000,000.00	浙江省台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齐河县兴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16,000,000.00	山东省德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汕头市杭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2,080,000.00	广东省汕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余姚山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长兴众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3,5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盐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50,00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州吴兴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1,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门市力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1,000,000.00	广东省江门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兰溪晴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4,00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兰溪晴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21,00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方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2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波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绍兴滨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1,000,000.00	浙江省绍兴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台州市椒江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6,500,000.00	浙江省台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威海市绿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10,000,000.00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余姚甬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安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3,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3,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吉万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5,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州帷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12,000,000.00	浙江省湖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兰溪晴亮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	7,20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甬泰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海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沙河市煜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	2,300,000.00	河北省邢台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蒂能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00.00	上海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苏州乐栅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4,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苏州阳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5,00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锡梁泰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烟台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8,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烟台市皓阳光伏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1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淄博杭泰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1,00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淄博振淼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3,800,000.00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杭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000,000.00	上海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锡联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宿迁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2,080,000.00	江苏省宿迁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太仓妙喜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970,0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溧阳知行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88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盐城联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东台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8,180,000.00	江苏省盐城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扬州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3,293,421.30	江苏省扬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通浩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2,480,000.00	江苏省南通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通联傲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578,750.00	江苏省南通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宜兴联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7,747,220.04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宜兴联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1,80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丽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2,500,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舟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100,00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开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20,000,000.00	浙江省衢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71,628,7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33,00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优能（康平）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228,458,2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836,339,3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318,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249,490,200.00	新疆吐鲁番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	114,370,000.00	新疆阿勒泰地区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147,400,000.00	新疆塔城地区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77,200,000.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生产		89.1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九鼎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140,626,700.00	新疆哈密市	生产		75.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5,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江苏新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31,000,000.00	江苏省淮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奎屯苏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8,000,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奎屯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8,000,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奎屯昌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8,000,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市合辉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胡杨河市	1,000,000.00	新疆胡杨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吐鲁番新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	239,000,000.00	新疆吐鲁番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密国投景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50,000,000.00	新疆哈密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哈密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254,680,000.00	新疆哈密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358,942,400.00	广东省珠海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和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50,000,000.00	广东省河源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德盛（清远清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85,200,000.00	广东省清远市	生产		62.00	投资设立
国电汇能（惠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50,000,000.00	广东省惠州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深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68,897,000.00	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电力湖南崑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80,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城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82,06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武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60,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西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22,8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46,80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衡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6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洪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2,000,000.00	湖南省怀化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69,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祁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40,00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湘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60,000,000.00	湖南省湘潭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大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40,000,000.00	黑龙江省大庆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澧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	82,000,000.00	湖南省常德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996,831,618.00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338,418,9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357,802,500.00	江西省南昌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高安市国电电力赣惠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140,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65,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宜丰县联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30,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景德镇联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景德镇市	15,000,000.00	江西省景德镇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九江协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3,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瑞昌市国电瑞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52,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浙江瓯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150,000,000.00	浙江省丽水市	生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福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38,242,300.00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16,43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莆田甬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1,00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	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晋江晨辉荣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5,000,000.00	福建省泉州市	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泉州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8,000,000.00	福建省泉州市	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莱尔斯特（连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4,000,000.00	福建省龙岩市	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国电电力至善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100,000,000.00	福建省三明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赤峰榕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30,000,000.00	内蒙古赤峰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尤溪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100,000,000.00	福建省三明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金湾水利水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市	197,128,400.00	黑龙江省黑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青海万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112,948,554.00	青海省西宁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青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152,360,000.00	青海省西宁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格尔木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48,000,000.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国能青陇（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	100,000,000.00	甘肃省定西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国能低碳（海北刚察）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80,000,000.00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甘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853,585,8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38,95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张掖国源优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102,597,200.00	甘肃省张掖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定西国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	150,000,000.00	甘肃省定西市	生产		79.00	投资设立
定西通渭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	100,000,000.00	甘肃省定西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定西岷县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	180,000,000.00	甘肃省定西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绵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80,00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生产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武威市凉州区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280,000,000.00	甘肃省武威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市合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临泽县鸿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182,882,000.00	甘肃省张掖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靖远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	100,000,000.00	甘肃省白银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武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200,000,000.00	甘肃省武威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国电电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54,100,000.00	北京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250,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国能王庆坨（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250,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郑州国能峪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30,00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海化（潍坊）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1,680,00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国能下伍旗（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160,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大连北新鲛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40,000,000.00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北京延庆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00	北京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内蒙古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00,010,0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9,622,088,822.22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深溪沟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893,963,957.00	四川省雅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4,089,600,000.00	四川省雅安市	生产	10.20	8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4,324,800,000.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枕头坝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1,638,000,000.00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沙坪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1,139,000,000.00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金川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3,368,000,000.00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瀑布沟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2,775,000,000.00	四川省雅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革什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522,200,000.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生产		8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大渡河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5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大渡河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50,000,000.00	四川省乐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4,970,472,100.00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生产		62.83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52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159,900,000.00	湖北省十堰市	生产		63.0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大渡河（威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7,000,000.00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大渡河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71,000,000.00	湖北省十堰市	生产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66,858,900.00	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大渡河泽润电力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	50,500,00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	生产		89.4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甘洛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300,000,000.00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金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580,0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老鹰岩（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100,000,000.00	四川省雅安市	生产		85.00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丹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3,600,000,000.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生产		56.11	投资设立
国能大渡河（阿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	100,000,000.00	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521,136,5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安徽岳西天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7,0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7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160,0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安徽毛尖山水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35,659,004.04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毛尖山（沙湾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10,000,000.00	新疆塔城地区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卓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京山市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11,000,000.00	湖北省荆门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石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	7,000,000.00	湖北省黄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红安县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	21,500,000.00	湖北省黄冈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长丰县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怀宁一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10,0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芜湖荣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1,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皖能太湖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85,0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82,800,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157,568,000.00	安徽省安庆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能新疆阿克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地区	464,391,700.00	新疆阿克苏地区	生产	63.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070,559,091.0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生产	55.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281,731,8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产	76.5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广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	341,723,100.00	广西北海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乐国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	105,000,000.00	广西桂林市	生产		98.00	投资设立
昭平国能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市	120,000,000.00	广西贺州市	生产		84.00	投资设立
广西武宣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10,000,000.00	广西来宾市	生产		99.00	投资设立
广西罗城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市	10,000,000.00	广西河池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国能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0,01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294,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365,210,436.49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1,534,048,000.00	福建省泉州市	生产		72.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2,347,413,034.03	福建省福州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30,00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200,010,000.00	福建省厦门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200,000,000.00	福建省泉州市	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莆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00,0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30,00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柘荣）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17,500,000.00	福建省宁德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	5,000,000.00	福建省三明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泉州泉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5,000,000.00	福建省泉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2,297,925,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200,01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海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634,462,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屯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屯昌县	190,000,000.00	海南省屯昌县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陵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210,000,000.00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万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万宁市	117,300,000.00	海南省万宁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定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定安县	110,000,000.00	海南省定安县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海垦（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	25,000,000.00	海南省澄迈县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琼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琼海市	167,000,000.00	海南省琼海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能源集团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1,066,740,000.00	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临高）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临高县	131,263,400.00	海南省临高县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三亚）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730,000,000.00	海南省三亚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3,739,580,386.77	江西省南昌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331,018,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920,000,000.00	江西省上饶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1,173,99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9,0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		42.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36,000,000.00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		3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江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240,43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江西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3,000,000,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南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184,800,000.00	江西省抚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余干神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230,000,000.00	江西省上饶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余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20,000,000.00	江西省上饶市	生产		66.00	投资设立
国能江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75,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九江市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0,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销售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湖口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00,00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销售		75.00	投资设立
国能（吉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128,662,500.00	江西省吉安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751,544,400.00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00,000,000.00	广东省广州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远国能诚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60,000,000.00	广东省清远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1,257,698,795.26	广东省肇庆市	生产		7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肇庆大旺电力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70,000,000.00	广东省肇庆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5,995,707,322.18	山东省济南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90,000,000.00	山东省济南市	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888,0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	生产		91.2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200,010,000.00	山东省济南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69,000,000.00	山东省济南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477,60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	生产		5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景盛（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50,00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鼎绿能（郓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10,00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504,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8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1,070,59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72,40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	生产		9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887,000,000.00	山东省聊城市	生产		52.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578,00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	生产		5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泰安岱岳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3050 万美元	山东省泰安市	生产		50.8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1,600,00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生产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绿色能源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1,170,013,800.00	山东省济南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绿色能源发展（五莲）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	60,000,000.00	山东省日照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绿色能源（利津）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260,000,000.00	山东省东营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270,000,000.00	山东省滨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绿色能源（肥城）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	200,000,000.00	山东省泰安市	生产		87.00	投资设立
绿能（东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414,000,000.00	山东省菏泽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聊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350,000,000.00	山东省聊城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高密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56,80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840,000,000.00	山东省东营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海上绿色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1,200,00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151,400,000.00	山东省济宁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绿能（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40,159,100.00	山东省青岛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绿能（威海乳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91,149,700.00	山东省威海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绿能（枣庄台儿庄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38,911,000.00	山东省枣庄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2,158,306,750.00	湖南省长沙市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家能源集团宝庆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928,007,6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90.4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211,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85.7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祁阳永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30,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华容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	390,000,000.00	湖南省岳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313,35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城步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108,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东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228,876,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230,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杨桥（邵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72,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江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120,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77,660,000.00	湖南省衡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市	200,000,000.00	湖南省益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隆回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240,00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双牌）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360,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生产		95.00	投资设立
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253,630,000.00	湖南省邵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永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360,000,000.00	湖南省永州市	生产		95.00	投资设立
国电中能唐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334,329,200.00	河北省唐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中能唐山曹妃甸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200,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生产		95.00	投资设立
国电中能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80,000,000.00	河北省承德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唐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50,000,000.00	河北省唐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50,000,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朝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10,000,000.00	辽宁省朝阳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安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84,600,000.00	安徽省淮南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常州市天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芜湖市合无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1,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滁州国电乡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	1,000,000.00	安徽省滁州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新能宏润（宣城）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1,000,000.00	安徽省宣城市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铜陵国电电力中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1,000,000.00	安徽省铜陵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德市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	1,000,000.00	安徽省宣城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939,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隆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234,0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黄龙县隆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234,000,000.00	陕西省延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西安澄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202,42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渭南沐光澄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202,420,000.00	陕西省渭南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紫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安康市	10,000,000.00	陕西省安康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宝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	10,000,000.00	陕西省宝鸡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锦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5,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生产		50.00	投资设立
神木市锦能融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20,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绥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64,682,700.00	陕西省榆林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澄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10,000,000.00	陕西省渭南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和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地区	10,000,000.00	新疆和田地区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清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10,000,000.00	陕西省榆林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乌兰察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10,000,00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	生产		95.00	投资设立
天津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575,796,700.00	天津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静海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27,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1,425,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85.00	投资设立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48,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天津渔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000,000.00	天津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武清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236,391,000.00	天津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秦皇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197,705,58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综合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00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伊金霍洛旗国电圣圆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达拉特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5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8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锦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4,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68.75	投资设立
曲靖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800,00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曲靖宣威国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144,860,000.00	云南省曲靖市	生产		7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	825,44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万年县万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59,600,000.00	江西省上饶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万年县河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59,600,000.00	江西省上饶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怀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0,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	338,790,500.00	辽宁省丹东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鞍山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20,000,000.00	辽宁省鞍山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	360,000,000.00	辽宁省辽阳市	生产		65.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廊坊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130,00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廊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24,00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生产	6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	204,020,000.00	湖南省郴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新能源（葫芦岛）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10,000,000.00	辽宁省葫芦岛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能（北京）国际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556,990,700.00	北京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口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5,0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临高县	2,000,000.00	海南省临高县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联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2,000,000.00	海南省东方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铜仁市天润新能壹号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5,000,000.00	贵州省铜仁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市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000,000.00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常州市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都县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000,000.00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润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4,500,000.00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西润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4,500,000.00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1,400,00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69,000,000.00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中交（朔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	10,000,000.00	山西省朔州市	生产		85.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1,10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96.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雄安）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00,0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守望新能源（阿荣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50,000,000.00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588,728,500.00	河南省焦作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信阳明智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5,00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信阳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5,00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信阳明智卓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5,00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	5,000,000.00	河南省信阳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800,0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5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767,629,7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100,000,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三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5,000,000.00	河北省廊坊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曲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5,000,000.00	河北省保定市	生产		99.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青龙满族自治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100,000,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能源（伊金霍洛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3,5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辛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10,0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08,161,900.0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张家口下花园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2,000,000.00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99,000,000.00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能国恒（大连）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10,000,000.00	辽宁省大连市	生产		85.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晶诺（胡杨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胡杨河市	2,000,000.00	新疆胡杨河市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电技研（绥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5,000,000.00	辽宁省葫芦岛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邯郸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120,000,000.00	河北省邯郸市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圣瑞（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	服务	5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电力香港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印尼蒂尔塔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生产		90.00	投资设立
国能基石（北京）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0.00	北京市	生产	51.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秦皇岛山海关区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20,000,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	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电力（克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0,000,000.00	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生产	100.00		投资设立

注：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国电电力圣瑞（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接受新疆圣瑞绿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让渡 20%的表决权，本公司合计拥有国电电力圣瑞（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表决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本公司持有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持有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持有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能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间接持有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2.65%的股权、间接持有陕西锦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②本公司间接持有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的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和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股权。而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股权和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股权。江西公司与江西竑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委托江西电力公司对万安宏源、万安聚源实施经营管理。因此本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神华组建的合资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取

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电电力持股57.47%，中国神华持股42.53%。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供应；新能源、环保及高新技术的开发；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租赁机械设备；以下仅限外埠从事经营活动：电力及热力生产；热力供应；煤炭开采；发、输、变电设备修理；专业承包；销售煤炭及煤炭制品、建筑材料；粉煤灰、石膏、石灰粉加工；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344,483.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6,202,682.8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026,879.50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9,769.87万元。

2.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在成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962,208.88万元，是集水电、新能源开发与建设及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能源开发公司，大渡河水电公司股东分别为国电电力（出资比例为69%）、国家能源集团（出资比例为21%）、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水力发电【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758,637.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2,868,233.73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958,542.63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61,510.24万元。

3.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100%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99,570.73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及工程的建设、监

理、招投标，相关设备销售、检修；电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通信、信息及环保技术研究开发；煤炭批发；受托电厂的运营管理业务；从事电力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介服务、咨询服务；货物装卸业务；粉煤灰和石膏销售及其副产品加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67,75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750,398.52 万元；2025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49,769.87 万元。

4.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 100% 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73,958.04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源、热源、水资源、风力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对煤矿、水泥的投资；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及相关技术开发；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对外工程承包；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核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输送和供应（输电、供（配）电），供电、售电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公共电网侧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技术服务，综合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碳排放核查，节能技术示范，节能量交易服务，节能生产工艺设计），行业领域数字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843,324.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522,533.96 万元；2025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4,163.17 万元。

5.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国电电力 100% 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36,521.04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源、热源、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电力（热力）、粉煤灰水泥、燃煤洁净燃烧技术开发应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和销售；工程建设及工程监理；对房地产业、物流业、煤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107,56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417,660.43 万元;2025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51,206.89 万元。

6.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99,683.16 万元,国电电力直接持有公司 51% 股权。企业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42,321.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283,726.26 万元;2025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28,213.61 万元。

7.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 100% 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215,830.67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电源、热源、煤炭、水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发电设备检修;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配件设备的销售;发电固体废弃物销售;生活污水处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1,677.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264,267.15 万元;2025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1,755.79 万元。

8.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是国电电力 100% 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74,684.52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海水淡化处理;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节能管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72,465.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264,999.75万元;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4,379.71万元。

9.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1日,注册资本139,997万元,国电电力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企业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水资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国电电力双维内蒙古上海庙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91,928.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160,175.09万元;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3,262.37万元。

10.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9,400万元,国电电力直接持有公司50%股权。企业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70,506.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173,642.65万元;2025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8,770.36万元。

(二)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图表 5.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力供应		40.00	权益法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业与商业服务	39.19		权益法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能源	28.00		权益法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供应		49.00	权益法

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公司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322,000.00 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中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0%）、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2×900MW 机组火力发电、外供热蒸汽、综合利用及其他，生产、销售粉煤灰及其他有关的附属产品（除专项审批），电气、机械、热工、化学、环保、粉煤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69,838.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464,389.47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178.97 万元，净利润 69,495.80 万元。

2、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注册资本533,222.22万元，前两大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电力分别持股60.81%和39.19%。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新能源工程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375,82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98,382.2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5,945.13万元，净利润54,075.91万元。

3.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曾用名：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1,85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和国电电力（持股 28%）。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煤矿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37,175.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1,019,570.7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869.13 万元，净利润 27,787.92 万元。

4.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人民币，股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和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49%）。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3x660MW 火力发电机组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58,323.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 419,663.6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242.03 万元，净利润 58,328.18 万元。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始终秉持合规运营理念，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努力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融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按照公司对外捐赠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捐赠事项；

(11) 按照公司境外投资管理规定决定公司境外投资管理事项；

(12) 决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4)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6)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内部审计的其他重大事项；

(17) 履行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 ESG 管理职责，对经理层依法治企和 ESG 情况进行监督；

(18)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0)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1)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法人治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工程建设、市场营销管理、燃料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管理、风险控制等各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法人治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公

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会计基础工作、资产、资金、成本费用、基建财务、税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形成权责明确、标准明晰的财务会计管理运行系统。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的资金管理机构是财务产权部，统筹规划资金运作，整合资金资源，各单位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资金业务和监督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各单位对资金业务必须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建设、资产置换与收购、兼并与设立公司以及出资于其他公司等股权投资。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拟投资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兼并与收购的方案等。对于单一项目投资额度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年末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 以上的投资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直属各单位无权进行对外投资。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公司为所投资企业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单一项目担保额度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 以下（不含本数），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单一项目担保额度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 以上和 5% 以下（均含本数），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审批；单一项目担保额度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董事会审查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内部审计方面，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本部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组织对公司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投资以及基建工程、物资、燃料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对公司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工作进行了原则性界定，适用于公司控股建设的各类新、扩、改建工程。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提高项目效益为核心，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原则，积极应用创新技术，全过程推进精细化管理，建设“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造价合理、资源节约、绿色和谐、循环经济”的绿色工程，提高工程项目投产后的竞争力。

市场营销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工作，加强和完善公司系统营销网络管理和营销队伍建设，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市场开发、营销管理以及综合管理等。计划经营部是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各发电企业是公司市场营销工作具体执行单位，公司各发电企业厂长（总经理）是市场营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燃料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的燃料管理工作，确保燃料供应，控制燃料成本，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制度》，燃料管理部是公司燃料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各火电企业燃料工作的归口管理，在公司指导下，各火电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燃料订货、结算和经营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建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公司本部人力资源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人力资源规划、干部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劳动组织管理、教育培训管理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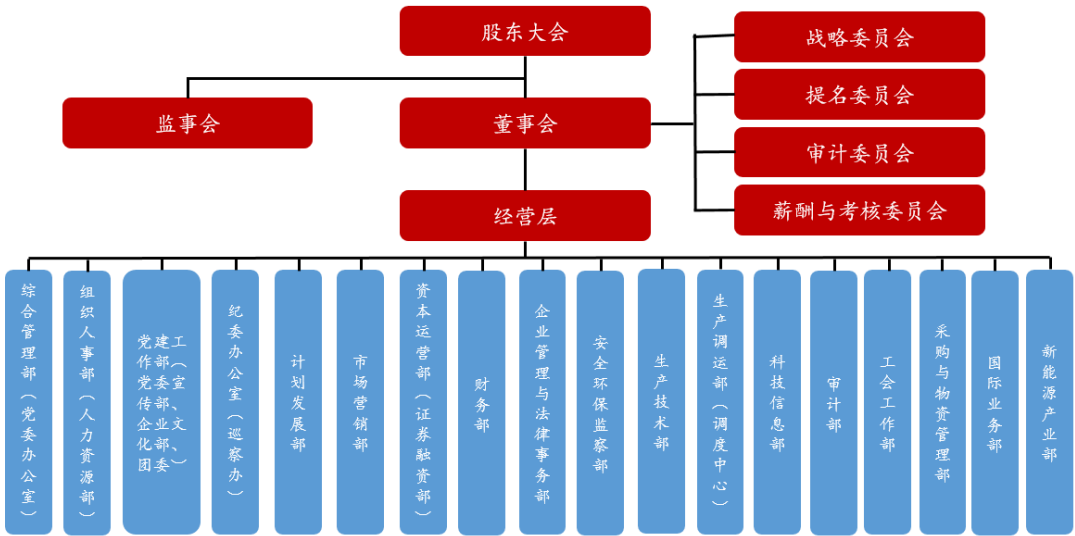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公司燃料采购实行采购供应、入厂数量质量验收、入炉质量监督职能“三分离”的管理模式，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公司各火电企业负责本单位的煤炭调运工作，建立与煤矿、铁路和地方政府部门等单位的有效联系，确保煤炭调运工作有序开展。各火电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国家能源集团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验收管理规定、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进厂煤炭验收的设备配置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检定，并取得检定合格证。验收各环节必须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验收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公司还制定了《调运管理办法》、《结算与成本管理办法》、《煤炭采购化管理办法》等具体制度，确保公司燃料管理从采购到保管、使用、销售等全过程的风险控制。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包括安全工作规定、安全监督、安全奖惩以及应急管理。

（三）内部组织结构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设置有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团委)、纪委办公室(巡察办)、计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部)、财务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生产技术部、生产调运部(调度中心)、科技信息部、审计部、工会工作部、采购与物资管理部、国际业务部、新能源产业部,各职能部门按照相互配合、相互负责、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责分工合理、权责分配明确。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表 5.31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5.3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赵世斌	董事长(代)	男	56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栾宝兴	董事	男	59	2021 年 6 月 29 日
张世山	董事	男	60	2023 年 4 月 7 日
刘焱	董事	男	60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一级业务总监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吴革	独立董事	男	58	2021 年 6 月 29 日
吕跃刚	独立董事	男	67	2021 年 6 月 29 日
刘朝安	独立董事	男	69	2021 年 6 月 29 日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柴守平	独立董事	男	64	2026年1月27日
张国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8月6日
刘春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3	2023年7月13日
	总会计师			2024年6月12日
	董事会秘书			
朱江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58	2022年8月19日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世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教务处干部，电力部计划司统计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干部，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期间挂职任江西省抚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长），神华（福建）能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国华电力分公司（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神皖能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能神皖能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电电力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栾宝兴先生，历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财产资金处副处长、会计成本处处长，中国东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成本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重庆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国电集团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国电资本控股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财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国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产权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本部主任。现任国家能源集团高级业务总监。

张世山先生，历任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部部长助理、设计总工程师，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党委委员、副所长、院长，国电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筹备组副组长、党委书记、副院长，国电江苏电力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公司党组成员、党组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公司（北京国电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电力产业管理部主任。

刘焱先生，历任国家电力公司人事劳动局领导班子建设处副处长，人事与董事管理部干部一处副处长，电网建设分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国电财务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资本控股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电资本控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电电力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国电电力一级业务总监、董事。

吴革先生，历任江苏省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

院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

吕跃刚先生，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测控技术与仪器教研室主任，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代会主席，华北电力大学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授，检测技术与自动化学科带头人。已退休。

刘朝安先生，历任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电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已退休。

柴守平先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海外勘探开发分公司）总会计师，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退休。

张国林先生，历任三河电厂总会计师，绥中电厂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华电力财务产权部业务经理、经理，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财务部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电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刘春峰先生，历任三河电厂总会计师，绥中电厂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国华电力财务产权部业务经理、经理，神华煤制油化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财务部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金融产业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国电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江涛先生，历任浙江国华浙能发电公司B厂副厂长、总工程师（主持行政工作），神华国华舟山发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三期扩建工程筹建处主任，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公司董事长，浙江国华浙能发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期扩建工程筹建处主任，神华国华浙江售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对美合作办公室主任助理、电力业务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对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电力营销

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国电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图表 5.3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栾宝兴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本部主任、高级业务总监
张世山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产业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图表 5.3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赵世斌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刘焱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国家能源集团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栾宝兴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张世山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张国林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春峰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朱江涛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以及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35,407 人。

图表 5.35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经营管理人员	9,135	25.80%
专业技术人员	4,325	12.22%

技能操作人员	21,232	59.97%
其他人员	715	2.02%
合计	35,407	100.00%

图表 5.36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博士研究生	36	0.10%
硕士研究生	2,049	5.79%
本科	20,072	56.69%
专科及以下	13,250	37.42%
合计	35,407	100.00%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概况

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核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及煤炭等领域。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 545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公司资产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2,678.86 万千瓦，其中清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4,451.56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33.11%。

2025 年，公司紧扣“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目标，加快清洁高效煤电建设，浙江北仑、常州发电等超 700 万千瓦火电机组高质量投产；深化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加快煤电机组清洁低碳、灵活高效转型，大力推进存量机组“三改联动”、生物质掺烧和新能源耦合开发，深入拓展综合能源业务，非煤非电收入显著增加。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入实施成本领先战略，推广应用“作业成本法”，加大燃料成本管控，多措并举控降采购价格。全年共采购原煤 1.88 亿吨，其中长协煤总量 1.84 亿吨，占比 97.73%，入炉标煤量 1.12 亿吨，入炉标煤单价 825.06 元/吨，同比下降 97.11 元/吨，降幅 10.53%。

图表 5.37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1,417.19	84.43	1514.38	85.49	1,536.11	86.08
水力发电行业	115.08	6.86	126.50	7.14	119.11	6.67
新能源发电行业	146.85	8.75	123.49	6.97	107.12	6.00
煤炭行业	-	-	0	0	14.44	0.81
其他行业	0.30	0.02	14.64	0.83	13.85	0.78
内部抵销数	-0.95	-0.06	-7.70	-0.43	-6.12	-0.34
合计	1,678.47	100.00	1771.31	100.00	1,784.5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煤炭业务的生产和销售。2023-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4.50 亿元、1771.31 亿元和 1,678.47 亿元，火力发电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2025 年分别实现收入为 1,536.11 亿元、1514.38 亿元和 1,417.19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80%。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火力发电板块收入下降所致。

图表 5.38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1,261.44	88.82	1370.17	89.80	1,389.88	90.63
水力发电行业	60.46	4.26	64.06	4.20	62.24	4.06
新能源发电行业	98.81	6.96	78.27	5.13	59.67	3.89
煤炭行业	-	-	6.41	0.42	14.82	0.97
其他行业	0.15	0.01	13.71	0.90	12.89	0.84
内部抵销数	-0.70	-0.05	-6.75	-0.44	-5.94	-0.39
合计	1,420.15	100.00	1525.87	100.00	1,533.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电力、煤炭业务的采购、设备构建。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533.56 亿元、1525.87 亿元和 1420.15 亿元，呈现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为一致的趋势。

图表 5.39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155.75	60.29	144.22	58.53	146.23	58.27
水力发电行业	54.62	21.14	62.44	25.34	56.87	22.66

新能源发电行业	48.04	18.60	45.21	18.35	47.45	18.91
煤炭行业	0.00	-	-6.41	-2.6	-0.39	-0.15
其他行业	0.15	0.06	0.93	0.38	0.96	0.38
内部抵销数	-0.25	-0.10	-0.95	-0.39	-0.17	-0.07
合计	258.32	100.00	246.39	100.00	250.95	100.00

图表 5.40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行业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火力发电行业	10.99	9.52	9.52
水力发电行业	47.46	49.36	44.75
新能源发电行业	32.71	36.61	44.29
煤炭行业	-	-	-2.67
其他	50.00	94.16	57.23
综合毛利率	15.39	13.91	14.06

2023-202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50.95 亿元、246.39 亿元、258.32 亿元，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06%、13.91%、15.39%。

图表 5.41 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90.09	5.37	104.26	8.9	102.29	5.73
华北地区	283.74	16.90	271.24	23.16	330.92	18.54
华东地区	1,081.87	64.46	1177.31	100.51	1,133.03	63.49
西北地区	50.10	2.98	41.02	3.5	38.69	2.17
西南地区	25.30	1.51	115.80	9.89	109.12	6.11
华中地区	42.20	2.51	26.05	2.22	29.75	1.67
华南地区	106.13	6.32	43.32	3.7	46.82	2.62
内部抵销数	-0.95	-0.06	-7.70	-0.66	-6.12	-0.34
合计	1,678.47	100.00	1171.31	100.00	1,784.50	100.00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最高，近三年一直保持 60%以上的占比，主要系华东地区人口聚集，经济发达，对电力需求量大。

（三）公司业务情况

1. 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12,678.86 万千瓦，其中：火电 8,227.30

万千瓦，水电 1,513.06 万千瓦，风电 1,049.52 万千瓦，光伏发电 1,888.98 万千瓦。2025 年，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增加 1,508.86 万千瓦，其中，火电增加 764.40 万千瓦；新能源控股装机增加 726.46 万千瓦，其中风电增加 65.54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增加 660.92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权益装机容量 7,215.60 万千瓦，其中火电 3,633.54 万千瓦，占比 50.36%；水电 1,174.23 万千瓦，占比 16.27%；风电 904.72 万千瓦，占比 12.54%；太阳能光伏 1503.11 万千瓦，占比 20.83%；风电、光伏、水电等非化石能源权益装机合计 3,582.06 万千瓦，占比 49.64%。

图表 5.42 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	占全国比重
2025 年	12,678.86	3.26
2024 年	11,170.00	3.33
2023 年	10,557.97	3.62

2.发电业务情况

公司的发电业务分布于东北、华中、华东、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发电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5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4,674.2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4,443.40 亿千瓦时，较 2024 年可比口径分别增长 1.73%和 1.75%。

2025 年公司主动适应电力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营销策略，紧抓迎峰度夏、冬季供暖等有利时机，抢发机会电、效益电。2025 年平均上网电价 400.90 元/兆瓦时，较上年下降 28.92 元/兆瓦时。市场化电量电价溢价 32.10 元/兆瓦时，较上年下降 24.14 元/兆瓦时，煤机电价较基准价上浮 11.73%。随着煤炭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公司燃料成本有所下降，2025 年入炉标煤单价 825.06 元/吨，较上年下降 97.11 元/吨。

2025 年，公司紧扣“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目标，加快清洁高效煤电建设，浙江北仑、常州发电等超 700 万千瓦火电机组高质量投产；深化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加快煤电机组清洁低碳、灵活高效转型，大力推进存量机组“三改联动”、生物质掺烧和新能源耦合开发，深入拓展综合能源业务，非煤非电收入显著增加。公司火力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 293.85 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为 3.80%。

图表 5.43 发行人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年度	发电量	占全国比重
2025 年	4674.22	4.42
2024 年	4594.52	4.66
2023 年	4,526.36	5.08

2025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674.2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4443.40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3%和 1.75%；剔除 2024 年 6 月转让国电建投 50% 股权影响，同比分别增长 2.50%和 2.51%。火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3691.4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473.77 亿千瓦时，较上年分别增长 0.17%和 0.10%；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551.2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547.04 亿千瓦时，较上年分别下降 7.31%和 7.32%；风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12.9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06.93 亿千瓦时，较上年分别增长 5.53%和 5.96%；光伏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218.6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15.66 亿千瓦时，较上年分别增长 93.78%和 94.27%。

图表 5.44 发行人上网电量及设备利用小时数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上网电量	4443.40	4366.82	4,298.38	4,405.45
设备利用小时数	3,906	4301	4,511	4,656
全国利用设备小时数	3119	3,442	3,592	3,687

3. 电源结构情况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清洁能源装机容量持续上升。

图表 5.45 发行人电源结构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装机容量	占比
火电	8,227.30	64.89	7,462.90	66.81	7,279.40	68.95
水电	1,513.06	11.93	1,495.06	13.39	1,495.06	14.16
风电	1,049.52	8.28	983.98	8.81	929.33	8.80
光伏发电	1,888.98	14.90	1,228.06	10.99	854.18	8.09
合计	12,678.86	100.00	11,170.00	100.00	10,557.97	100.00

4. 电煤采购情况

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煤炭是其主要原材料，公司煤炭主要源自外购。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控制公司煤炭采购价格，细化“三单”管理，实施“三精”管控，力求做到精准负荷预测、精确燃料采购、精细配煤掺烧。智能化创新不断完善，系统消缺和投运率良好。

公司燃料智能化建设已取得新突破，东胜公司已实现全自动制样机投入商业结算，并在煤样传输、储存环节实现气力输送和数字化储样间。公司燃料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增杂费管理、入炉量质数据上传、数据痕迹化管理等模块。

公司煤炭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和海上运输。面对煤炭成本控制压力，公司坚持以大型煤企为煤炭供应主渠道，积极与大型煤企建立和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做好煤炭资源衔接与订货，保障重点合同订货量和提高合同兑现率；根据煤炭市场形势适时采购进口煤炭。大力开拓煤源，优化来煤结构；建设数字化煤场，科学开展配煤掺烧；优化储煤结构，开展商业储煤。

5.上下游客户和结算方式

公司上游客户主要为燃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971,971.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3.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969,176.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5.34%。燃煤采购基本按照合同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对电网公司的销售基本采取每月一结的结算方式。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437,554.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0.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四）发行人产能过剩行业项目情况

1.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

国电电力晶阳多晶硅项目由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公司”）负责建设，晶阳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其中国电电力股权比例 60%，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股权比例 25%，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5%。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北距呼和浩特 90 公里，西距鄂尔多斯市 170 公里。

晶阳多晶硅项目规划年产多晶硅 1 万吨，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 3,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8 月正式开工，2013 年 9 月产出第一炉多晶硅。项目首期于 2008 年 9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发改工字〔2008〕1718 号批准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有关规定，项目当时属于地方备案类，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项目当时属于鼓励类。该项目用地手续齐全，2008 年 11 月取得内国土预审字〔2008〕387 号土地预审意见；2010 年 4 月取得内政土发〔2010〕153 号用地批复，批准项目建设用地 29.9999 公顷；2011 年 2 月取得准国用〔2011〕003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9 年 4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内环审〔2009〕66 号批复，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国

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晶阳公司破产清算。2021年4月，准旗法院依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晶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年7月，准旗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晶阳公司管理人。2021年7月底晶阳公司破产管理人进场，在准旗法院见证下启动移交工作，并于9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10月8日，晶阳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准旗法院召开，对公司申报的27.60亿元债权予以确认。2022年1月25日，启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置方案。目前，晶阳公司名下第一批资产已拍卖完毕，第二批拍卖的厂房、设施设备等资产已于2025年2月10日拍卖成交，并已拆除完毕。厂区的土地及房产仍在挂牌中。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的制度化、规划化和标准化。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稳定运行，保障公司员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公司资产免遭损失。

公司深入贯彻“一五五”战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专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发推广智能巡点检管理系统，从策划、执行、评价、改进形成闭环，有效提高巡点检质量；深入开展全员安全风险管控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北仑、大同、东胜等单位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狠抓设备和隐患治理，建立防磨防爆互查机制，严控非停事件发生，大力实施汽轮机高效化检修和辅助设备节能改造等工作，进一步规范重大技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施工组织、后评估管理和技术鉴定工作，机组可靠性明显提升。

（六）发行人环保治理及投入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上级环保部门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年环保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分、子公司、基层单位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设有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专业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人员。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如下：

1.排污信息：截至2023年末，公司所有火电厂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按时提交执行报告，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布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装设有烟气在

线监测装置，所有装置均已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验收，符合要求，并将排放的污染物数据实时上传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公开。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火电机组均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国家《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及《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及各地方政府环保标准，积极进行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燃煤机组 100%实现超低排放改造，提前完成改造任务，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控制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积极推进煤场封闭治理、废水零排放改造等。公司注重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做好灰场闭库、新建项目水土保持等全过程管控。

3.公司所属单位均能依法合规生产运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性环保法律、法规、条例。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进行立项、环评和调试与验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环保设施按要求投入并稳定运行。

4.公司所属单位按照各地方政府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备案，定期演练，及时启动并记录。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各火电企业均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及时备案，按照要求通过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开。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按照要求，排污信息通过公司各火电单位环保信息公示牌公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情况、排污许可申请情况等由地方环保局网站进行公示。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编制印发了《国电电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工作方案》，从蓝天、碧水、净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深度治理烟、尘、气、水、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努力打造“绿色能源”新品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公司积极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燃煤机组 100%实现超低排放改造，提前完成改造任务。公司按照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提出的“三个领军”、“三个领先”、“三个典范”的要求，以双碳目标为引领，以“常规电力能源转型排头兵、新能源发展主力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者”为目标，加快新能源发展和火电企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图表 5.4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 年末余额	工程进度
------	-----	-----------	------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	4,379,901.79	3,417,384.62	95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194,800.00	1,123,743.59	95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	826,900.00	377,049.48	45.9
国能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	454,625.23	352,414.02	77.52
国电电力新疆开都河和静霍尔古吐水电站	368,726.54	211,426.21	57.54
安徽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93,935.81	131,734.96	16.61
国家能源常州 2×100 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800,000.00	26,657.43	83.7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797,815.49	305.73	92.1
池州九华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533,681.00	2,968.85	95
福建公司福建国电福州江阴电厂二期 2*660MW 双抽供热机组	490,922.00	334.10	99
合计	10,641,307.86	5,644,018.98	/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双碳”战略，围绕“常规电力能源转型排头兵、新能源发展主力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引领者”的战略使命，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适应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和市场化改革带来的行业变革和运营环境变化，体系化、系统化提升发电机组可靠性水平，全面增强电热供应保障核心功能。持续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清洁能源高质量规模化发展，煤基能源清洁高效和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绿色低碳技术体系，大幅增强创新发展支撑能力，构建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1.加强生产管控，践行能源保供使命

更高标准提升能源保供水平，以提升设备可靠性为基础，持续开展设备治理控降机组非停，确保火电电量要得来、发得出、顶得上。水电板块结合新技术、新工艺与水电机组实际情况，更新关键设备和控制系统，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新能源板块继续落实高频故障治理计划，加强隐患排查治理，降低大部件故障频次，提升风能利用率，做好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减少自身原因的电量损失。

2.加强绿色转型，彰显低碳发展担当

夯实煤电机组兜底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增加现役机组调峰能力，开拓供热市场，推进火电企业综合能源转型，提高综合能源收入。坚持多元创新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化，依托已投产火电、水电布局及送出通道优势，深化产业协同开拓新能源发展模式。加快清洁高效煤电建设，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建火电项目 345 万千瓦；常州电厂 4 号机组、陈家港电厂 2 号机组入选国家能源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承担“新一代煤电”示范任务，推动煤电清洁低碳、灵

活高效转型取得标志性突破；上海庙公司一期项目入围国家优质工程奖，火电支撑保障显著提升。

3.加强经营管理，加快提质增效升级

深入研究电力现货、绿电、绿证、辅助服务等市场规则和政策变化，利用大模型、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强化各板块经济运行管理，提升发电效益。拓展综合能源市场，实现“火电+”多联供等优势项目产业化、成熟项目规模化。精益管理提质增效，管控燃料成本，准确把控采购关键节点，适时采购“质优价廉”市场现货，有效控降成本。发挥统谈统签的集中管控优势，不断优化结构，遴选优质长协单位。发挥进口煤控价补充煤源作用，密切跟踪相关政策，关注国际煤炭市场形势，性价比适宜时择机采购。

4.加强科技创新，打造先发竞争优势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结合公司产业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积极谋划有行业代表性的重大科技项目，集中精力和资源加强攻关，加大 CCUS 领域和煤炭绿色智能开发方面的资金投入、项目布局，打造 CCUS 领域行业标杆，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加快数字化转型，优化火电、新能源、水电等各模块数据采集和功能应用，实现“数据同源、业务同构、平台共享、系统共建”，提升数据价值。

5.加强内部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细化实施公司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措施，切实解决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推动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市值管理，发挥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整合平台作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扎实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积极开展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培育打造更多标杆企业、项目和模式。瞄准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加强战略思考，增强创新思维，提升专业管理能力。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一）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1. 全社会电力消费实现突破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10.37 万亿千瓦时，首次突破 1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7 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1.02 万亿千瓦时，月度用电量在全球范围内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大关。“十四五”期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6.6%，较“十三五”年均增速提高 0.9 个百分点。2025 年煤电发电量同比下降 1.9%，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1.1%，比“十三五”末降低 9.6 个百分点；新能源新增发电量占全社会新增用电量的 97.1%，成为新增电量主体。

2.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成效显著

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较“十三五”末增加 16.9 亿千瓦，“十四五”年均增长 12.0%。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4.0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0%，占总装机容量比重超六成，比“十三五”末提高 17.0 个百分点；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为 47.3%，比“十三五”末提高 23.1 个百分点。2025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5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全年合计新增装机 4.4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 80.2%，气电和抽水蓄能建设同步加快，有助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进一步提升。

3. 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

2025 年，遵循“市场化、统一化、绿色化”的核心主线，我国电力市场出台了以《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36 号文）为代表的一系列政策文件；2026 年初《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提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分类完善煤电、气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价格发现+容量补偿+制度保障”的协同体系逐步形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现货市场价格信号作用充分体现，精准指引电力市场改革与行业转型方向。

4. 煤炭市场价格走势平稳

2025 年国内煤炭供应平稳有序，进口煤供给从历史高位回落，全年原煤产量 48.3 亿吨，同比增长 1.2%，进口量 4.90 亿吨，同比下降 9.6%。受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和节能减排政策影响，煤炭消费量保持平稳。2025 年煤炭价格呈现先抑后扬走势，年初至年中持续下行，6 月触及年内低点；随后在超产核查、迎峰度夏与迎峰度冬需求带动下触底回升，下半年逐步企稳反弹。行业整体从高速增产阶段，转向稳产能、提效率、降排放、优结构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二）行业发展前景

1. 宏观经济平稳增长，电力消费需求稳健扩张

综合我国经济增长潜力、“十五五”规划发展导向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预计 2026 年国内宏观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持续带动电力消费实现平稳较快增长。结合 2026 年全国 GDP 约 5% 的预期增速、近年电力消费弹性系数走势及多维度用电量预测模型测算，202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预计达到 10.9 万亿至 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速维持在 5%—6% 的稳健区间；全年统调最高用电负荷预计在 15.7 亿至 16.3 亿千瓦之间。

2. 新能源投产保持高位，电源结构迎来标志性变革

在“双碳”目标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新能源投产节奏保持高位。2026 年全国新

增发电装机规模有望突破4亿千瓦，其中新增新能源装机超3亿千瓦，新增有效发电能力约1亿千瓦，基本匹配全社会最大用电负荷增量。电源结构将迎来历史性转折：2026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将首次超越煤电，风电与光伏合计装机占比将达到全国总装机的50%左右，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历史性过半。

3.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非化石能源占比大幅提升

预计2026年末，全国发电装机总容量将达43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约27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提升至63%左右；煤电装机占比进一步回落至31%左右，电源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持续凸显。

4.电力供需格局总体平衡，极端情况具备兜底保障能力

综合电力消费增长、电源电网工程投产进度及一次能源供应条件，2026年全国电力供需格局总体平衡。仅局部地区高峰时段存在供需偏紧压力，缺口可通过跨省跨区电力余缺互济有效弥补。其中，度夏期间西南、华中、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偏紧；度冬期间全国各地区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遭遇大范围极端天气或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突发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压力将有所上升，但通过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多措并举，可有效守住电力平稳有序供应底线，保障全社会用电稳定。

（三）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大型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之一，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12,678.86万千瓦。公司以优良的设备、先进的管理和雄厚的实力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

（四）竞争优势

1.常规能源布局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火电机组广泛布局在电力负荷中心、特高压外送源头、一体化优势区域。煤电机组清洁高效，6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共79台，占煤电装机容量的73.86%，同比提高2.36个百分点；10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26台，占煤电装机容量的32.52%，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水电机组主要集中在四川大渡河流域、新疆开都河流域及伊犁河流域，均为流域梯级电站开发，实现了流域集控联调，盈利能力较强。

2.水电资源开发优势

公司依托国家能源集团协同效应，锁定大渡河、开都河等流域资源，超前储备开发权并系统论证梯级规划。大渡河公司负责建设投运的水电总装机约占四川省调水电总装机1/4，电源点交通便利，距成都负荷中心较近，是四川省网主力

调峰调频电源、能源保供主力军，2025 年大渡河丹巴水电项目取得国家发改核准批复，成为大渡河流域千万千瓦级水风光一体化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开都河流域水电建成后可形成大型水电基地，为电网提供稳定零碳电力；水电机组启停灵活，是电网重要的调峰调频资源；流域周边可配套建设风电、光伏项目，形成“水风光储”一体化基地，提升流域周边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0%以上。

3. 火电转型优势

公司全力推进低碳发展，抢占能源转型制高点，积极开展火电综合能源转型，加速融入城市发展，为周边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一厂一策”细化实施路径、量化转型目标，高效建设“发电+”综合能源示范基地；积极开展电、热、冷、汽、水等多联供和固废综合利用，打开区域用能“蓝海市场”。深化火电机组“三改联动”，降低碳排放因子，更多机组实现 20%深调能力，提供长期可靠的有效调节容量，从中获取较高电量和容量电价收入，同时取得一次调频服务、AGC、无功补偿等电力辅助服务收入。

4. 新能源发展优势

公司聚焦新能源资源富集区与自身优势区域深耕布局，以集中式基地化为重点，高标准推进大基地项目建设，蒙西蓝海光伏电站投运以来效益良好，经济价值与社会生态效益持续显现；立足煤电资源优势，推动新能源与煤电等融合发展，上海庙电厂拟开展 400 万火电+300 万光伏火光联营策略与协控关键技术研究，火光互济互调，为建设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提供支持。投资严把“四关”，深入研究项目所在地电力市场情况，加强对区域或目标市场的电力供需、电力交易价格、电网消纳等对比分析；持续压降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成本，增强项目市场竞争力。

5. 成本管控优势

深入实施成本领先战略，充分发挥年度长协“压舱石”作用，通过稳定、可靠、性价比高的长协资源筑牢燃料供应基本盘；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煤电路港航”一体化产业协同优势，强化上下游联动与跨环节统筹，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精准把握市场走势与生产需求，科学优化采购结构与采购节奏，合理配置不同煤源、不同煤种资源，持续优化热值匹配度与煤质结构；深入推进精细化配煤掺烧，降低综合燃料成本。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持续探索多元化、创新型融资方式，多渠道引入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6. 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培育电力新质生产力，注重以创新驱动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推进新一代煤电灵活高效

和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全力推进熔盐储热等2个“能源局首台（套）”项目，CCUS领域多项成果国际领先，入选国际能源署年度报告；建成国内“沙戈荒”地区规模最大光伏户外实证基地，成功研发适用多种机型的国产化主控系统，全面推进改造应用；完成报警预警与运行优化等两个场景建设，构建电力能源数字化生态，布局风电光伏功率预测；火电管控数字化平台构建融合AI模型和机理模型的机组状态评价体系，预警准确率达90%以上。

7.上市公司价值提升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和核心上市公司之一，始终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较高回报。自2023年连续3年实施中期分红，2025年制定并发布三年现金分红规划，半年度利润分配成为常态化机制，通过稳定、可持续的回报政策，传递长期投资价值，市场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坚持稳健审慎、求真务实的投资理念，始终将价值创造与提升置于核心地位，严格遵循资本约束要求，持续强化自由现金流管控，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不断夯实上市公司资本增值能力，切实保障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章 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提示：以下数据中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0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11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7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由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年限届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与大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4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5 年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均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1.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8,095.25
	在建工程	11,133,64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15,287.80
	未分配利润	-628,514.93
	少数股东权益	4,584,971.53
	所得税费用	3,935,252.74
	少数股东损益	-1,212,37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873.00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均按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00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115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779 号）。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1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	哈密国投景峡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国能（怀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	国能（蚌埠）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	长丰国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	国能（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	国能宝堰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8	国能（江苏淮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9	徐州市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	国电（唐山海港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	内蒙古绿创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	香格里拉云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	国能海化（潍坊）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	国能下伍旗（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5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金川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6	国能（宁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7	国能（琼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8	国鼎绿能（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9	绿能（东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	朝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1	国电电力（清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2	国电电力（乌兰察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3	辽宁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4	国电电力印尼蒂尔塔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5	国能（双牌）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6	国能（沅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7	国能隆回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8	国能（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9	江永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0	邢台国电电力守望者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1	国能（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2	国电电力中能（沙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3	国电电力中能（白杨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4	国电电力湖南湘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5	国电电力大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6	国电（澧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7	国电电力（深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8	国电汇能（惠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9	国电电力德盛（清远清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0	国晟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1	国电电力木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2	赤峰榕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3	国能阿瓦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4	国能木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5	国能（托克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6	国能（三亚）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7	昭平国能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8	平乐国能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9	广西武宣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0	广西罗城驭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1	国电电力（克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2	国能绿色能源（肥城）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3	国能海上绿色能源（潍坊）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4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5	绿能（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6	绿能（威海乳山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7	滁州国电乡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8	国电新能宏润（宣城）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9	铜陵国电电力中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0	广德市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1	国电电力毛尖山（沙湾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2	瑞昌市国电瑞祥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3	国电电力（开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4	国电电力守望新能源（阿荣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5	天津武清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6	国电电力（曲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7	西藏国能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8	国能（余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9	大连北新鲲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0	北京延庆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1	国能国恒（大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2	国能大渡河（丹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3	国能大渡河（阿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4	国能（泉州泉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5	绿能（枣庄台儿庄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6	国能谏壁（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7	国电中交（朔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8	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
79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
80	国电温州水电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子公司
81	宁夏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82	国电电力（潍坊）有限公司	减少	由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83	宁波森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由国电电力江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84	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由国电电力陕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85	天津国能环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由天津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86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协议转让
87	国电电力玉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决议解散

2.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2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	国能镇江丹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国能(浙江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唐县慧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国电电力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智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	国电电力(达茂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6	国电电力新能源广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7	国电电力祁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8	定西通渭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9	国能大良(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0	国能王庆坨(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1	郑州国能峪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2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甘洛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3	国能大渡河老鹰岩(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	国能海垦(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5	国能海石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6	国能(吉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7	国能绿色能源(利津)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8	国能(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9	国能(江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	天津渔阳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1	天津国能环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2	杭锦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3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国电电力巴州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5	国电电力昌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6	国电电力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7	国电电力能源(伊金霍洛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8	国电电力晶诺(胡杨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9	国电技研(绥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0	国电电力邯郸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1	国电电力秦皇岛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2	国电电力青龙满族自治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3	国电电力三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4	国电电力圣瑞(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5	国电电力香港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6	国电电力辛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7	国电电力张家口下花园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8	国能基石(北京)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9	国电电力秦皇岛山海关区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0	国能新能源(昆山)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1	国电电力(阿拉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2	国电电力舟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3	国能低碳(海北刚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4	靖远国电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5	国电电力武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6	荔波县开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三都县合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渭南沐光澄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国电电力(紫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0	国电电力宝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1	陕西锦华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2	神木市锦能融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3	国电电力(绥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4	国电电力(澄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5	国电电力和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6	国能（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7	国能（杨桥）邵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8	高安市联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59	九江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九江协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0	宁波森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宁波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1	定边县善利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2	定边和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3	定边县恒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4	定边协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减少	由定边恒通智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3.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3 202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化方式	变更理由
1	山西润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杭州绵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楚雄正高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江苏新盛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常州市合辉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吐鲁番新阳国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西安隆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常州市天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海口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铜仁市天润新能壹号风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信阳明智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国能神皖（灵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4	国能尼勒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5	内蒙古呼伦贝尔呼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6	泰州市泰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7	国能光合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8	国能常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19	国电电力玉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0	云南楚雄国电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1	云南云龙国电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2	国电电力丽水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3	国电电力（和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4	国电电力嘉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5	国电电力湖南西渡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6	国电电力湖南洪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7	国电电力湖南蓝山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8	国电电力湖南衡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9	国能青陇（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0	武威市凉州区杭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国能景盛（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2	国能（东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3	国能邵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4	国能城步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5	国电电力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6	国电申能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7	国电电力唐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8	黄龙县隆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天津静海国电电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0	天津国电津能港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1	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2	鄂尔多斯市国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3	国电电力新能源（葫芦岛）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44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海南联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山西润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	芜湖市合无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	奎屯苏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	奎屯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奎屯昌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胡杨河市合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2	国能绿色能源发展（五莲）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3	国电电力清能鄂托克前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4	内蒙古国电电力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5	国电电力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6	国能镇江丹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57	信阳明翼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	楚雄贝诚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处置
60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1	马鞍山恒源热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由母公司马鞍山万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2	国能置业（海南）有限公司	减少	由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3	高安市联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64	高安市联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由高安市正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图表 6.4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097.07	1,582,134.20	1,543,673.28	1,916,590.98
应收款项融资	-	936.80	11,673.97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9,793.50	2,700,983.50	2,983,369.57	2,345,133.72
预付款项	330,820.32	213,982.72	330,082.88	332,725.72
其他应收款	135,107.76	151,719.70	119,268.30	266,225.72
存货	424,924.16	592,931.43	614,836.12	497,573.36
合同资产	-	-	23,008.96	37,418.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0.00	3,140.00	4,780.00	-
其他流动资产	665,387.56	646,504.03	648,834.38	472,741.83
流动资产合计	5,880,270.36	5,892,332.38	6,279,527.46	5,868,409.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3,140.00	14,752.63
长期股权投资	1,828,004.37	1,791,794.05	1,640,393.14	1,500,489.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297.09	221,369.85	235,143.76	249,920.64
投资性房地产	21,830.98	22,047.27	18,652.64	10,336.17
固定资产	32,969,003.22	33,165,427.73	29,337,479.14	27,080,760.18

使用权资产	635,622.26	607,393.55	504,165.62	335,548.23
在建工程	8,351,698.34	8,183,771.42	9,030,896.26	8,930,919.36
无形资产	786,936.53	764,560.24	703,380.01	1,012,168.18
开发支出	53,075.54	36,481.66	60,026.57	67,879.48
商誉	86,202.85	86,202.85	87,557.22	83,782.41
长期待摊费用	163,771.07	167,219.05	123,243.63	139,83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01.10	88,010.95	98,963.71	85,84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364.39	988,566.70	1,271,060.22	409,29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5,207.73	46,122,845.30	43,114,101.92	39,921,524.94
资产总计	52,235,478.09	52,015,177.69	49,393,629.38	45,789,934.69

图表 6.5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8,523.70	3,240,864.79	3,041,253.65	4,894,449.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587,168.61	3,812,201.99	3,371,671.91	3,221,001.81
预收款项	2,011.98	2,171.81	387.25	461.93
合同负债	57,200.60	95,663.17	86,533.81	81,469.01
应付职工薪酬	217,325.70	119,268.23	131,387.01	127,376.78
应交税费	196,983.55	248,571.24	257,170.10	248,206.15
其他应付款	696,837.69	698,847.39	846,924.75	973,99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310.40	3,852,663.48	3,402,764.97	3,953,101.27
其他流动负债	2,439,155.55	2,014,170.92	1,451,993.43	801,943.92
流动负债合计	14,049,517.78	14,084,423.02	12,590,086.89	14,302,00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1,840.56	19,264,984.43	20,921,169.31	17,513,797.42
应付债券	1,974,783.34	2,060,176.53	72,144.36	169,672.65
租赁负债	371,624.99	354,060.39	294,222.49	219,687.27
长期应付款	1,033,225.26	965,315.59	851,810.16	731,942.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311.73	21,312.57	25,391.43	24,950.66
预计负债	-	-	2,725.92	105,439.88
递延收益	80,205.25	83,096.95	89,387.70	97,33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20.09	48,507.42	47,522.17	52,942.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265.58	1,321,912.22	1,362,694.19	629,48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87,476.81	24,119,366.10	23,667,067.72	19,545,255.81
负债合计	38,136,994.59	38,203,789.12	36,257,154.61	33,847,261.54
股东权益：				
股本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9,853.82	96,855.44	93,433.47	98,019.6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5,535.67	140,663.48	154,437.42	152,681.82
专项储备	77,337.95	59,923.18	47,514.50	29,258.74
盈余公积	664,644.25	664,644.25	616,440.74	574,271.31
未分配利润	3,337,315.17	3,201,424.05	2,908,033.65	2,238,43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08,248.76	5,947,072.31	5,603,421.69	4,876,227.74
少数股东权益	7,990,234.74	7,864,316.25	7,533,053.08	7,066,445.41
股东权益合计	14,098,483.50	13,811,388.57	13,136,474.77	11,942,67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35,478.09	52,015,177.69	49,393,629.38	45,789,934.69

图表 6.6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6,872.80	17,024,399.41	17,918,200.74	18,099,887.82
其中：营业收入	3,916,872.80	17,024,399.41	17,918,200.74	18,099,887.82
二、营业总成本	3,665,910.90	15,462,328.82	16,488,654.92	16,591,760.31
其中：营业成本	3,434,335.19	14,379,167.71	15,367,414.13	15,453,972.18
税金及附加	41,330.36	235,949.00	187,217.06	187,038.15
销售费用	139.15	720.99	1584.7	3,150.17
管理费用	40,652.09	202,744.16	221,811.77	202,464.82
研发费用	5,889.88	54,953.26	55,498.35	74,071.49
财务费用	143,564.22	588,793.71	655,128.92	671,063.49
资产减值损失	33.02	-47,118.98	-139,371.43	-154,194.98
信用减值损失	17,679.21	-11,802.30	-78,329.71	-49,153.19
加：其他收益	4,141.06	49,700.34	52,179.04	58,81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31.07	236,050.73	733,298.84	158,50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35.07	212,042.99	228,548.50	154,96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36.60	-822.43	-6,741.04
资产处置收益	609.16	14,403.72	5,128.57	6,801.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55.43	1,803,304.10	2,002,451.13	1,528,896.03
加：营业外收入	5,220.62	59,501.51	84,955.00	89,594.66
减：营业外支出	3,255.20	83,193.52	42,571.28	51,489.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420.85	1,779,612.09	2,044,834.84	1,567,001.36
减：所得税费用	62,696.07	406,909.31	380,531.95	369,777.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724.78	1,372,702.78	1,664,302.90	1,197,2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98.71	716,141.91	983,101.57	560,858.96
少数股东损益	108,926.07	656,560.87	681,201.32	636,365.20

图表 6.7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1,316.23	19,246,056.70	18,752,385.79	21,386,79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1.55	111,765.95	119,166.32	120,37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44.16	382,165.05	595,866.32	743,2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361.95	19,739,987.71	19,467,418.43	22,250,44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0,853.22	10,878,024.95	10,103,812.60	13,291,29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097.42	1,573,388.84	1,579,900.98	1,517,3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32.07	1,360,557.36	1,259,815.99	1,310,12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14.37	561,192.65	959,928.06	1,873,2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997.08	14,373,163.80	13,903,457.63	17,992,0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64.87	5,366,823.90	5,563,960.80	4,258,37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43.08	173,243.95	202,210.55	567,318.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07.92	73,851.07	222,376.78	54,60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1.45	39,903.48	21,117.96	16,06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84	-	636,856.17	162.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95	42,093.42	45,585.76	43,07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45.25	329,091.92	1,128,147.22	681,220.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678.66	4,581,380.03	5,809,558.17	4,976,92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533.29	216,982.45	103,519.48	282,21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063.20	41,179.65	52,485.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51	29,717.99	48,418.44	55,54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083.46	4,860,143.67	6,002,675.73	5,367,1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38.21	-4,531,051.75	-4,874,528.51	-4,685,95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37.12	234,655.50	337,482.79	176,133.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37.12	234,655.50	337,482.79	176,133.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4,651.50	15,614,125.68	20,202,286.67	18,995,348.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51.90	2,821,573.18	2,553,293.22	874,07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340.52	18,670,354.36	23,093,062.68	20,045,55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0,765.40	13,965,288.60	18,157,493.06	16,848,684.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49.51	1,643,535.50	1,456,828.50	1,454,781.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413.67	580,837.44	405,158.01	393,453.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43.42	3,878,609.54	4,502,906.37	1,249,20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358.33	19,487,433.63	24,117,227.93	19,552,6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7.81	-817,079.27	-1,024,165.25	492,88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95	-341.12	-28.14	60.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02.10	18,351.76	-334,761.10	65,37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98.63	1,380,246.88	1,715,007.98	1,649,63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896.53	1,398,598.63	1,380,246.88	1,715,007.98

（二）母公司报表

图表 6.8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32.87	44,379.34	64,192.76	125,967.40
应收票据	30.00	-	-	255.00
应收账款	45,033.06	42,897.54	49,699.69	45,535.49
预付款项	2,255.53	1,728.85	1,169.73	2,488.66
其他应收款（合计）	743,573.52	768,649.76	617,438.77	972,221.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344.78	22,094.78	6,048.84	122,807.96
存货	8,365.10	14,223.08	12,862.55	13,493.49
其他流动资产	2,039.28	2,386.93	2,549.92	2,575.59
流动资产合计	878,629.36	874,265.49	750,913.42	1,162,536.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71,782.51	11,707,088.85	11,039,800.80	10,351,280.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944.11	101,016.86	111,078.42	99,310.87
固定资产	216,226.87	221,948.85	235,313.24	233,483.06
在建工程	10,238.96	10,250.17	8,693.69	119,941.38
开发支出	427.26	427.26	1,233.89	2,735.46
使用权资产	4,748.29	4,784.41	3,047.59	3,141.34
无形资产	41,938.29	42,407.40	44,450.25	38,201.77
商誉	787.01	787.01	787.01	787.01
长期待摊费用	-	-	16.02	1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3	51.73	10.81	3,6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3.58	8,024.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0,278.62	12,096,787.04	11,452,743.23	10,852,646.04
资产总计	13,048,907.97	12,971,052.53	12,203,656.64	12,015,18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4,576.49	1,393,902.79	800,706.50	2,365,402.28
应付账款	20,399.57	32,969.31	48,754.23	43,786.65

预收款项	-	-	-	29.05
合同负债	-	16.50	-	477.16
应付职工薪酬	5,813.56	4,048.01	3,912.20	3,243.33
应交税费	2,902.97	4,338.64	4,371.75	3,495.05
其他应付款（合计）	48,075.51	56,705.41	54,633.84	36,289.5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117.55	117.55	102.85	9,12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6,573.83	1,705,532.75	1,725,823.71	1,751,754.83
其他流动负债	1,257,996.47	653,318.20	-	507,082.37
流动负债合计	4,756,338.41	3,850,831.62	2,638,202.24	4,711,56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9,900.00	1,829,500.00	4,113,183.18	2,639,900.00
应付债券	1,755,098.47	1,839,257.36	72,144.36	169,672.65
租赁负债	3,948.89	3,929.02	2,849.98	1,578.38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3.05	113.05	151.94	185.94
递延收益	6,448.09	6,316.74	6,502.45	6,112.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265.58	1,321,912.22	1,342,641.89	609,43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0,774.08	5,001,028.39	5,537,473.81	3,426,879.64
负债合计	8,947,112.49	8,851,860.01	8,175,676.05	8,138,439.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1,783,561.9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60,643.03	460,643.03	466,832.78	464,789.7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2,685.93	137,758.69	148,193.67	144,678.85
专项储备	1,418.77	946.00	596.43	699.41
盈余公积	643,223.14	643,223.14	595,019.63	552,850.20

未分配利润	1,060,262.70	1,093,059.75	1,033,776.17	930,16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1,795.49	4,119,192.52	4,027,980.60	3,876,74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48,907.97	12,971,052.53	12,203,656.64	12,015,182.76

图表 6.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57.24	170,855.78	177,132.43	194,116.30
减：营业成本	27,789.87	158,746.00	166,517.36	172,828.16
税金及附加	725.50	3,998.81	3,867.52	2,691.7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437.42	34,246.47	46,777.30	51,804.22
研发费用	-	593.92	783.69	1,736.46
财务费用	39,860.06	159,356.40	197,169.06	175,434.77
资产减值损失	-	-376.95	-84,254.49	-2,521.66
信用减值损失	-	13,564.44	3,364.65	19,840.86
加：其他收益	123.15	5,791.29	6,614.44	9,078.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71.22	650,822.39	741,838.00	368,91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299.46	84,821.96	82,644.38	79,884.04
资产处置收益	1.54	-9.02	34.27	-387.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59.68	483,706.33	429,614.36	184,542.88
加：营业外收入	62.83	64.60	3,102.65	5,543.48
减：营业外支出	0.20	1,776.75	7,381.08	1,262.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97.05	481,994.18	425,335.94	188,823.76
减：所得税费用	-	-40.92	3,641.62	63.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97.05	482,035.10	421,694.32	188,760.70

图表 6.1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3.21	193,079.27	188,849.31	218,66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7.93	673.77	69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6.69	53,934.70	58,701.73	93,4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9.90	247,541.90	248,224.81	312,77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08.84	100,705.50	116,815.01	122,19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3.90	65,328.83	68,323.70	69,51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0.56	12,162.66	12,641.61	13,632.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1.12	61,342.24	59,663.06	141,2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4.41	239,539.23	257,443.38	346,5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4.51	8,002.67	-9,218.57	-33,82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4.60	358,152.12	1,301,263.11	345,13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86.13	594,269.35	435,089.88	373,86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	12.02	200	3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19	41.16	2,89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2.90	952,793.68	1,736,594.15	721,94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1.05	14,347.92	25,803.97	24,22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07.04	1,104,805.80	1,271,540.21	961,658.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07.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	30,001.37	4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8.10	1,120,653.72	1,327,345.55	986,33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5.20	-167,860.04	409,248.60	-264,39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	6,257,400.00	6,654,500.00	5,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	-	17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00	6,258,900.00	6,684,500.00	5,530,17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9,800.00	5,573,883.18	6,645,898.00	4,8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35.82	542,607.10	498,059.26	479,60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92	2,365.67	2,369.43	3,17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396.73	6,118,855.95	7,146,326.70	5,290,78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3.27	140,044.05	-461,826.70	239,39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53.56	-19,813.32	-61,796.66	-58,82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38.35	64,051.67	125,848.33	184,67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91.91	44,238.35	64,051.67	125,848.3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总体状况

公司近年来经营稳步增长，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78.99 亿元、4,939.36 亿元、5,201.52 亿元和 5,223.55 亿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87.18%、87.29%、88.67%和 88.74%；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2.82%、12.71%、11.33%和 11.26%。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4.73 亿元、3,625.72 亿元、3,820.38 亿元、3,813.7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430.20 亿元、1,259.01 亿元、1,408.44 亿元和 1,404.95 亿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42.25%、34.72%、36.87%和 36.84%；非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954.52 亿元、2,366.71 亿元、2,411.94 亿元和 2,408.75 亿元，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比重分别为 57.75%、65.28%、63.13%和 63.16%。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194.27 亿元、1,313.65 亿元、1,381.14 亿元、1,409.8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分别占比 12.91%、0.70%、4.81%、23.18%和 5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3.06%。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1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	5,880,270.36	11.33	6,279,527.46	12.71	5,868,409.74	12.8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5,207.73	88.67	43,114,101.92	87.29	39,921,524.94	87.18
资产总计	52,235,478.09	100.00	49,393,629.38	100.00	45,789,934.69	100.00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78.99 亿元、4,939.36 亿元和 5,201.52 亿元, 2026 年 3 月末为 5,223.55 亿元, 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18%、87.29%、88.67%和 88.74%。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2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31,097.07	26.04	1,582,134.20	26.85	1,543,673.28	24.58	1,916,590.98	32.66
应收款项融资	-	-	936.80	0.02	11,673.97	0.19	-	-
应收票据	22,363.80	0.38	71,656.21	1.22	136,629.77	2.18	140,613.61	2.4
应收账款	2,767,429.70	47.06	2,629,327.30	44.62	2,846,739.80	45.33	2,204,520.11	37.57
预付款项	330,820.32	5.63	213,982.72	3.63	330,082.88	5.26	332,725.72	5.6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5,107.76	2.30	151,719.70	2.57	119,268.30	1.9	266,225.72	4.54
存货	424,924.16	7.23	592,931.43	10.06	614,836.12	9.79	497,573.36	8.48
合同资产	-	-	-	-	23,008.96	0.37	37,418.42	0.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40.00	0.05	3,140.00	0.05	4,780.00	0.08	-	-
其他流动资产	665,387.56	11.32	646,504.03	10.97	648,834.38	10.33	472,741.83	8.06

流动资产合计	5,880,270.36	100	5,892,332.38	100	6,279,527.46	100	5,868,409.74	100
--------	--------------	-----	--------------	-----	--------------	-----	--------------	-----

从 2023-2025 年末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合计分别为 583.10 亿元(2023 年末)、624.01 亿元(2024 年末)、588.83 亿元(2025 年末)和 587.71 亿元(2026 年 3 月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36%、99.37%、99.93%和 99.95%。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资金周转。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91.66 亿元、154.37 亿元、158.21 亿元和 153.11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2.66%、24.58%、26.85%和 26.0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7.29 亿元,降幅 19.46%;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84 亿元,增幅 2.4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5.10 亿元,降幅 3.22%。

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13 发行人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398,598.63	1,380,246.88	1,715,007.98
其他货币资金	183,535.57	163,426.40	201,583.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合计	1,582,134.20	1,543,673.28	1,916,590.9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234.51 亿元、298.34 亿元、270.10 亿元和 278.98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9.96%、47.51%、45.84%和 47.4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3.83 亿元,增幅 27.23%,主要系国电电力 2024 年底与国能保理公司内部开展的保理业务不符合出表所致,2024 年满足应收账款保理出表 9.4 亿元,而 2023 年满足出表 104.88 亿元,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8.24 亿元,降幅 9.47%;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8.88 亿元,增幅 3.29%。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回收情况较好 2023-2025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3.28%、72.93%、70.78%,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 6.14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058,848.20	70.78	2,261,013.64	72.93	1,740,883.74	73.28
一到二年	409,531.72	14.08	429,966.88	13.87	349,654.00	14.72
二到三年	204,892.40	7.04	222,870.30	7.19	214,052.48	9.01
三到四年	142,202.16	4.89	155,433.37	5.01	48,016.78	2.02
四到五年	69,119.61	2.38	25,246.62	0.81	15,179.40	0.64
五年以上	24,019.27	0.83	5,920.36	0.19	7,722.94	0.33
余额合计	2,908,613.37	100	3,100,451.18	100	2,375,509.34	100
减：坏账准备	279,286.07		253,711.38		170,989.23	
账面价值	2,629,327.30		2,846,739.80		2,204,520.11	

图表 6.15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4,488,449.12	-	14.18	148,562,394.4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6,481,330.32	-	8.82	47,780.2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4,788,118.18	-	7.44	148,450,764.7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295,458.41	-	6.54	379,365,838.8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7,519,947.14	-	5.35	288,089,400.61
合计	-	12,314,573,303.17	-	42.34	964,516,178.88

(3)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燃料和工程设备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3.27 亿元、33.01 亿元、21.40 亿元和 33.08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67%、5.26%、3.63%和 5.6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26 亿元，降幅 0.7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1.61 亿元，降幅 35.1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1.68 亿元，增幅 54.58%。

图表 6.16 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807,205.45	29.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40,480,118.03	6.5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461,048.37	5.77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92,064.18	4.52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76,533.51	3.52
合计	-	1,064,916,969.54	49.74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往来款，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等)分别为 26.62 亿元、11.93 亿元、15.17 亿元和 13.51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54%、1.90%、2.57%和 2.3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4.69 亿元，降幅 55.1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3.24 亿元，增幅 27.1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1.66 亿元，降幅 10.96%。

具体来看，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17 发行人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51,719.70	119,268.30	266,225.72
其中：应收股利	37,078.05	8,232.11	113,231.10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14,641.65	111,036.19	152,994.62

图表 6.18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0,492.39	8.91	70,776.86	7.77	117,126.38	10.23
一到二年	20,402.71	2.26	72,669.69	7.98	24,260.83	2.11
二到三年	67,590.73	7.48	21,027.85	2.31	4,962.51	0.43
三到四年	11,268.52	1.25	4,310.15	0.47	30,480.46	2.67
四到五年	3,890.60	0.43	29,825.90	3.27	222,159.14	19.42
五年以上	720,110.39	79.68	712,264.48	78.2	745,500.64	65.14
余额合计	903,755.35	100.00	910,874.92	100.00	1,144,489.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789,113.70		799,838.72		991,495.35	
账面价值	114,641.65		111,036.19		152,994.62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表 6.19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及利息	4,218,635,351.47	5 年以上	46.68	4,218,635,351.47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及利息	2,610,733,431.86	4-5 年、5 年以上	28.89	2,610,733,431.86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借统还及利息	630,961,155.02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6.98	630,961,155.02
灵璧县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1,500,000.00	6 个月以内(含)、6 个月-1 年、1-2 年	1.68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前期费用转让款	122,978,253.39	6 个月以内(含)	1.36	
合计	/	7,734,808,191.74	/	85.59	7,460,329,938.35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工程施工材料等。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6 亿元、61.48 亿元、59.29 亿元。

图表 6.20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84,617.94	16,407.97	468,209.97	94.02
库存商品	29,694.48	1,453.63	28,240.85	5.76
合同履约成本	796.50	-	796.50	0.15
周转材料	307.75	2.34	305.41	0.06
其他	20.63	-	20.63	
合计	515,437.29	17,863.94	497,573.36	100.00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19,375.90	11,738.42	607,637.48	98.85
在产品	56.32		56.32	0.01
库存商品	6,205.84		6,205.84	0.99
合同履约成本	714.69		714.69	0.11
周转材料	224.13	2.34	221.79	0.04
其他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626,576.88	11,740.75	614,836.12	100.00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00,449.32	7,845.30	592,604.02	99.94
库存商品	19.03	-	19.03	0.00
合同履约成本	-	-	-	0.00
周转材料	262.17	2.34	259.83	0.04
在产品	48.54	-	48.54	0.01
合计	600,779.07	7,847.64	592,931.43	100.00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6.21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	-	3,140.00	0.01	14,752.63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828,004.37	3.94	1,791,794.05	3.88	1,640,393.14	3.80	1,500,489.12	3.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297.09	0.51	221,369.85	0.48	235,143.76	0.55	249,920.64	0.63
投资性房地产	21,830.98	0.05	22,047.27	0.05	18,652.64	0.04	10,336.17	0.03
固定资产	32,969,003.22	71.12	33,165,427.73	71.91	29,337,479.14	68.05	27,080,760.18	67.83
使用权资产	635,622.26	1.37	607,393.55	1.32	504,165.62	1.17	335,548.23	0.84
在建工程	8,351,698.34	18.02	8,183,771.42	17.74	9,030,896.26	20.95	8,930,919.36	22.37
无形资产	786,936.53	1.70	764,560.24	1.66	703,380.01	1.63	1,012,168.18	2.54
开发支出	53,075.54	0.11	36,481.66	0.08	60,026.57	0.14	67,879.48	0.17
商誉	86,202.85	0.19	86,202.85	0.19	87,557.22	0.20	83,782.41	0.21
长期待摊费用	163,771.07	0.35	167,219.05	0.36	123,243.63	0.29	139,833.17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01.10	0.18	88,010.95	0.19	98,963.71	0.23	85,842.76	0.22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364.39	2.45	988,566.70	2.14	1,271,060.22	2.95	409,292.62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5,207.73	100.00	46,122,845.30	100.00	43,114,101.92	100.00	39,921,524.94	100.00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992.15 亿元、4,311.41 亿元、4,612.28 亿元和 4,635.52 亿元。从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来看,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0.05 亿元、164.04 亿元、179.18 亿元和 182.8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6%、3.80%、3.89%和 3.9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9 亿元,增幅 9.3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14 亿元,增幅 9.23%;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3.62 亿元,增幅 2.02%。

(2) 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8.08 亿元、2,933.75 亿元、3,316.54 亿元和 3,296.90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83%、68.05%、71.89%和 71.11%。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图表 6.22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20,127,467.55	40,178,827.57	131,550.89	1,239,366.91	99,344.11	16,513.65	61,793,070.68

累计折旧	7,469,960.62	19,697,176.31	74,739.74	823,516.65	52,438.20	2,950.18	28,120,781.70
减值准备	138,821.94	367,539.32	314.98	6,818.30	8.67	-	513,503.21
期末账面价值	12,518,684.99	20,114,111.94	56,496.18	409,031.96	46,897.24	13,563.47	33,158,785.77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3.09 亿元、903.09 亿元、818.38 亿元和 835.17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37%、20.95%、17.74%和 18.0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 亿元，增幅 1.1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4.71 亿元，降幅 9.38%；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6.79 亿元，增幅 2.05%。

图表 6.23 公司 2025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	43,799,017,900.00	29,151,835,728.51	5,022,010,436.25			34,173,846,164.76
大渡河金川水电站	11,948,000,000.00	9,816,232,531.94	1,421,203,358.82			11,237,435,890.76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项目	8,269,000,000.00	1,864,171,943.96	1,931,616,848.30	900,964.95	24,393,024.00	3,770,494,803.31

国能大渡河 枕头坝二级 水电站	4,546,252,30 0.00	2,588,906,45 4.80	935,233,698. 56			3,524,140,15 3.36
国电电力新 疆开都河和 静霍尔古吐 水电站	3,687,265,40 0.00	1,393,803,34 4.27	727,793,042. 69	7,334,307.55		2,114,262,07 9.41
安徽霍山抽 水蓄能电站 项目	7,939,358,10 0.00	1,024,059,70 5.69	294,308,432. 67	1,018,536.18		1,317,349,60 2.18
国家能源常 州 2×100 万 千瓦煤电扩 建项目	8,000,000,00 0.00	2,685,247,91 6.91	4,010,634,72 0.70	6,350,649,10 7.44	78,659,182.8 9	266,574,347. 28
国能北仑电 厂一期节能 减排改造项 目	7,978,154,90 0.00	1,552,288,38 9.69	4,746,580,84 4.06	6,259,387,52 3.03	36,424,412.2 6	3,057,298.46
池州九华公 司二期扩建 项目	5,336,810,00 0.00	1,688,772,22 1.79	2,540,313,82 8.83	4,199,397,59 8.83		29,688,451.7 9
福建公司福 建国电福州 江阴电厂二 期 2*660 M W 双抽供热 机组	4,909,220,00 0.00	1,200,657,65 9.65	2,584,429,55 6.02	3,781,746,23 6.11		3,340,979.56
合计	106,413,078, 600.00	52,965,975,8 97.21	24,214,124,7 66.90	20,600,434,2 74.09	139,476,619. 15	56,440,189,7 70.87

续：图表 6.24 公司 2025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大渡河双江 口水电站	78.02	95	5,210,290,313.86	685,954,789.90	2.58	自有资 金、贷款
大渡河金川 水电站	94.05	95	1,343,842,534.99	197,224,769.84	2.99	自有资 金、贷款
国电电力大 同湖东电厂 2×100 万千 瓦'上大压小' 项目	45.9	45.9	80,320,973.64	50,564,732.14	2.21	自有资 金、贷款
国能大渡河 枕头坝二级 水电站	77.52	77.52	185,551,595.82	57,646,144.49	2.99	自有资 金、贷款

国电电力新疆开都河和静霍尔古吐水电站	57.54	57.54	63,766,522.59	30,956,069.08	2.39	自有资金、贷款
安徽霍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6.61	16.61	12,486,817.65	11,947,678.05	2.35	自有资金、贷款
国家能源常州2×100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83.7	83.7	83,400,229.10	36,292,804.17	1.86	自有资金、贷款
国能北仑电厂一期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92.1	92.1	40,588,856.39	26,130,368.40	1.74	自有资金、贷款
池州九华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90.91	95	16,645,265.21	1,167,354.02	2.79	自有资金、贷款
福建公司福建国电福州江阴电厂二期2*660MW双抽供热机组	86.59	99	47,162,328.59	27,505,853.38	2.1	自有资金、贷款
合计	/	/	7,084,055,437.84	1,125,390,563.47	/	/

4.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5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084,423.02	36.87	12,590,086.89	34.72	14,302,005.73	42.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19,366.10	63.13	23,667,067.72	65.28	19,545,255.81	57.75
负债总计	38,203,789.12	100.00	36,257,154.61	100.00	33,847,261.54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4.73 亿元、3,625.72 亿元、3,820.38 亿元和 3,813.70 亿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2.25%、34.72%、36.87%和 36.8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7.75%、65.28%、63.13%和 63.16%。

5.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6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8,523.70	20.63	3,240,864.79	23.01	3,041,253.65	24.16	4,894,449.67	34.22
应付票据	891,162.60	6.34	954,682.49	6.78	670,505.88	5.33	623,563.89	4.36
应付账款	2,696,006.01	19.19	2,857,519.50	20.29	2,701,166.03	21.45	2,597,437.92	18.16
预收款项	2,011.98	0.01	2,171.81	0.02	387.25	0.003	461.93	0.001
合同负债	57,200.60	0.41	95,663.17	0.68	86,533.81	0.69	81,469.01	0.57
应付职工薪酬	217,325.70	1.55	119,268.23	0.85	131,387.01	1.04	127,376.78	0.89
应交税费	196,983.55	1.40	248,571.24	1.76	257,170.10	2.04	248,206.15	1.74
其他应付款（合计）	696,837.69	4.96	698,847.39	4.96	846,924.75	6.73	973,995.18	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4,310.40	28.15	3,852,663.48	27.35	3,402,764.97	27.03	3,953,101.27	27.64
其他流动负债	2,439,155.55	17.36	2,014,170.92	14.30	1,451,993.43	11.53	801,943.92	5.61
流动负债合计	14,049,517.78	100.00	14,084,423.02	100.00	12,590,086.89	100.00	14,302,005.73	100.00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出，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89.45 亿元、304.13 亿元、324.09 亿元和 289.85 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4.22%、24.16%、23.01%和 20.6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26.32 亿元，降幅 29.3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9.96 亿元，增幅 6.5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34.23 亿元，降幅 10.56%。2023-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 6.27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3,240,864.79	3,041,253.65	4,894,449.67
合计	3,240,864.79	3,041,253.65	4,894,449.67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22.10 亿元、337.17 亿元、381.22 亿元和 358.72 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2.52%、26.78%、27.07%和 25.53%。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图表 6.28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水利厅	327,223,7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986,729.4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25,657,674.7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19,087,539.32	未达到结算条件
鄂尔多斯市正腾新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1,852,685.31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10,425,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6,587,850.7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5,645,621.59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78,957,572.2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306,730.6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87,731,104.00	/

（3）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主要为与国家能源集团往来款和与其他公司工程结算质保金等。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分别为 78.83 亿元、77.74 亿元和 65.21 亿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58%、5.43%和 5.18%。具体来看，2023-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29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合计）	698,847.39	846,924.75	973,995.1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97,236.98	194,837.46	196,597.58
其他应付款	501,610.41	652,087.29	777,397.6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97.40 亿元、84.69 亿元、69.88 亿元和 69.68 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6.81%、6.73%、4.96%和 4.96%。2025 年

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4.81 亿元，降幅 17.49%；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基本持平。

图表 6.30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243,351.89	48.51	362,509.47	55.59	459,389.47	59.09
代扣税费	260.32	0.05	439.36	0.07	500.42	0.06
个人代扣款	7,567.43	1.51	13,074.13	2.00	17,717.01	2.28
项目前期费	20,920.12	4.17	13,369.31	2.05	24,484.59	3.15
单位间往来款	202,742.67	40.42	223,537.38	34.28	173,383.98	22.29
股权转让款	14,728.84	2.94	16,301.00	2.50	86,613.87	11.14
其他	12,039.15	2.40	22,856.65	3.51	15,308.25	1.97
合计	501,610.41	100.00	652,087.29	100.00	777,397.60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图表 6.31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2,114,851.2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7,385,878.50	未达到结算条件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582,735.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1,368,493.0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吐鲁番粤祥能源有限公司	95,6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邯郸市土地储备中心	66,36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5,391,329.77	未达到结算条件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08,161.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006,999.7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8,859,303.5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777,777,751.87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5.31 亿元、340.28 亿元、385.27 亿元和 395.43 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7.64%、27.03%、27.36% 和 28.1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55.03 亿元，降幅 13.92%；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4.99 亿元，增幅 13.22%；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0.16 亿元，增幅 2.64%。

图表 6.3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2,174.67	2,323,778.81	1,984,386.1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9.16	102,811.94	593,314.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5,085.33	346,723.48	507,502.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428.89	69,506.88	48,887.2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职工薪酬	1,187.37	1,212.15	1,317.8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358.05	558,731.70	817,693.40
合计	3,852,663.48	3,402,764.97	3,953,101.27

(5)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0.19 亿元、145.20 亿元、201.42 亿元和 243.92 亿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61%、11.53%、14.30%和 17.3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5.01 亿元，增幅 81.0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6.22 亿元，增幅 38.72%；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42.50 亿元，增幅 21.10%。

6.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3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401,840.56	80.55	19,264,984.43	79.87	20,921,169.31	88.40	17,513,797.42	89.61
应付债券	1,974,783.34	8.20	2,060,176.53	8.54	-	-	-	0.87
租赁负债	371,624.99	1.54	354,060.39	1.47	294,222.49	1.24	219,687.27	1.12
长期应付款（合计）	1,033,225.26	4.29	965,315.59	4.00	851,810.16	3.60	731,942.88	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311.73	0.09	21,312.57	0.09	25,391.43	0.11	24,950.66	0.13
预计负债	-	-	-	-	2,725.92	0.01	105,439.88	0.54
递延收益	80,205.25	0.33	83,096.95	0.34	89,387.70	0.38	97,339.59	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20.09	0.25	48,507.42	0.20	47,522.17	0.20	52,942.80	0.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265.58	4.75	1,321,912.22	5.48	1,362,694.19	5.76	629,482.65	3.22

非流动负 债合计	24,087,47 6.81	100.00	24,119,36 6.10	100.00	23,667,067. 72	100.00	19,545,255. 81	100. 00
-------------	-------------------	--------	-------------------	--------	-------------------	--------	-------------------	------------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分别为 1,841.54 亿元、2,184.51 亿元、2,229.05 亿元和 2,241.00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4.21%、92.30%、92.41%和 93.03%。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51.38 亿元、2,092.12 亿元、1,926.50 亿元和 1,940.18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89.61%、88.40%、79.89%和 80.55%。公司长期借款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项目建设的长期融资较多所致。

图表 6.34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19,971.37	459,128.72	452,695.8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4,998.51	4,998.51
信用借款	22,187,187.73	22,780,820.89	19,040,489.26
小计	22,707,159.10	23244948.13	19,498,183.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2,174.67	2,323,778.81	1,984,386.15
合计	19,264,984.43	20,921,169.31	17,513,797.42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6.97 亿元、7.21 亿元、206.02 亿元和 197.48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87%、0.30%、8.54%和 8.2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大幅增加 198.81 亿元，主要系新发行债券所致。

图表 6.35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月)	发行金 额	2024 年 末余额	2025 年 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2/1/13	36	10	10.28	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2/1/13	60	7	7.22	7.2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	2025/9/1	60	20	0.00	20.11

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9/22	60	25	0.00	25.1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5/10/20	60	25	0.00	25.0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5/10/20	120	5	0.00	5.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5/11/12	60	25	0.00	25.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4/8	36	25	0.00	25.3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8/8	60	32	0.00	32.2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025/4/11	36	18.64	0.00	18.87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7/30	36	15	0.00	15.09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12/10	36	5	0.00	5.00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两新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025/4/23	36	1	0.00	1.0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两新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专项乡村振兴)	2025/12/16	36	1	0.00	1.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0	10.28	0.04
合计			214.64	7.21	206.02

（3）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以及项目专款等专项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73.19 亿元、85.18 亿元、96.53 亿元和 103.32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74%、3.60%、4.00%和 4.29%。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9 亿元，增幅为 14.07%，公司长期应付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基建项目投入较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项目投资较年初增加所致。具体来看，2023-2025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36 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合计）	965,315.59	851,810.16	731,942.88
其中：长期应付款	964,936.13	851,430.70	731,516.47
专项应付款	379.46	379.46	426.41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37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783,561.91	12.65	1,783,561.91	12.91	1,783,561.91	13.58	1,783,561.91	14.9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89,853.82	0.64	96,855.44	0.70	93,433.47	0.71	98,019.64	0.82
其他综合收益	155,535.67	1.10	140,663.48	1.02	154,437.42	1.18	152,681.82	1.28
专项储备	77,337.95	0.55	59,923.18	0.43	47,514.50	0.36	29,258.74	0.24
盈余公积	664,644.25	4.71	664,644.25	4.81	616,440.74	4.69	574,271.31	4.81
未分配利润	3,337,315.17	23.67	3,201,424.05	23.18	2,908,033.65	22.14	2,238,434.32	1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8,248.76	43.33	5,947,072.31	43.06	5,603,421.69	42.66	4,876,227.74	40.83
少数股东权益	7,990,234.74	56.67	7,864,316.25	56.94	7,533,053.08	57.34	7,066,445.41	5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8,483.50	100.00	13,811,388.57	100.00	13,136,474.77	100.00	11,942,673.15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分别占比 12.91%、0.70%、4.81%、23.18%和 5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43.06%。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 0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均无余额。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9.80 亿元、9.34 亿元、9.69 亿元和 8.99 亿元，盈余公积分别为 57.43 亿元、61.64 亿元、66.46 亿元和 66.46 亿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23.84 亿元、290.80 亿元、320.14 亿元和 333.73 亿元，均呈稳步增长趋势。

（四）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图表 6.38 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末/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73.01	73.45	73.40	73.92
流动比率	0.42	0.42	0.50	0.41
速动比率	0.39	0.38	0.45	0.38
经营性净现金流 (亿元)	88.54	536.68	556.40	425.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7.91	7.20	6.18
经营性净现金流/总负债	0.02	0.14	0.15	0.13

注：上表的数据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使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的净额。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92%、73.40%和 73.45%。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项目贷款较多，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加强控制负债规模工作。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50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5 和 0.3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行业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较大规模的短期融资为日常经营提供运营资金。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小幅波动趋势。

截至 2023-2025 年末，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6.18、7.20 和 7.91，公司利润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9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7,024,399.41	17,918,200.74	18,099,887.82
营业成本	15,462,328.82	15,367,414.13	15,453,972.18
营业利润	1,803,304.10	2,002,451.13	1,528,896.03
利润总额	1,779,612.09	2,044,834.84	1,567,001.36
净利润	1,372,702.78	1,664,302.90	1,197,22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141.91	983,101.57	560,858.96
净资产收益率	12.28	18.60	11.83%
总资产收益率	2.71	3.50	2.75%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等盈利情况参见“第五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煤炭业务的生产和销售。2023-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9.99 亿元、1,791.82 亿元和 1,702.44 亿元，呈波动趋势。电力业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2025 年分别实现收入为 1,762.34 亿元、1,764.37 亿元和 1,679.12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超过 90%。

2.期间费用

2023-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5.07 亿元、93.40 亿元和 84.72 亿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5.21%和 4.98%，整体保持稳定。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融资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为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部分。

图表 6.40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20.99	0.004	1584.70	0.009	3,150.17	0.02
管理费用	202,744.16	1.19	221,811.77	1.24	202,464.82	1.12
研发费用	54,953.26	0.32	55,498.35	0.31	74,071.49	0.41
财务费用	588,793.71	3.46	655,128.92	3.66	671,063.49	3.71
合计	847,212.12	4.98	934,023.74	5.21	950,749.97	5.25

3.投资收益

2023 年-202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5 亿元、73.33 亿元和 23.61 亿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11%、35.86%和 13.26%。2023-202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 6.41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2,062.31	228,548.50	154,960.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416.97	498,096.51	167.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808.05	7,205.92	9,885.74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6.60	-822.43	-6,741.0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270.35	229.58
合计	236,050.73	733,298.85	158,502.81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公司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主要出于促进自身发电、热力、化工以及煤炭等主营业务的发展考虑，非发行人经营重点。公司已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试行）》，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资质、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决定，防范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所致。

（六）公司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营运效率分析表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2	7.09	8.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37	26.21	27.0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2.80	2.95	3.09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0.54	0.64	0.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38	0.4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1、7.09 和 6.22，由于公司本身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向电网公司售电收入，账龄较短，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有所波动，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0、26.21 和 23.37，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0.38 和 0.34。

总体来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较好。总体来说，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较高，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七）现金流分析

图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64.87	5,366,823.90	5,563,960.80	4,258,37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38.21	-4,531,051.75	-4,874,528.51	-4,685,95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7.81	-817,079.27	-1,024,165.25	492,884.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02.10	18,351.76	-334,761.10	65,372.09
--------------	------------	-----------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84 亿元、556.40 亿元、536.68 亿元和 88.53 亿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0.66%,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结算金额增长。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的 1,402,579.10 万元同比下降 36.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图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361.95	19,739,987.71	19,467,418.43	22,250,44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997.08	14,373,163.80	13,903,457.63	17,992,06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364.87	5,366,823.90	5,563,960.80	4,258,379.8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 2,225.04 亿元、1,946.74 亿元、1,974.00 亿元和 444.43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情况如下:

图表 6.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1,316.23	19,246,056.70	18,752,385.79	21,386,79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1.55	111,765.95	119,166.32	120,374.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44.16	382,165.05	595,866.32	743,27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4,361.95	19,739,987.71	19,467,418.43	22,250,445.6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1,799.21 亿元、1,390.35 亿元、1437.32 亿元和 355.90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情况如下:

图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0,853.22	10,878,024.95	10,103,812.60	13,291,29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097.42	1,573,388.84	1,579,900.98	1,517,3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732.07	1,360,557.36	1,259,815.99	1,310,12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14.37	561,192.65	959,928.06	1,873,2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997.08	14,373,163.80	13,903,457.63	17,992,065.7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远大于现金流入额，主要投向公司下属发电项目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468.60 亿元、-487.45 亿元、-453.11 亿元和-855,838.21 亿元，净流出整体减少。202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7.58%，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图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45.25	329,091.92	1,128,147.22	681,22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083.46	4,860,143.67	6,002,675.73	5,367,17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38.21	-4,531,051.75	-4,874,528.51	-4,685,952.6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29 亿元、-102.42 亿元、-81.71 亿元和-6.40 亿元。202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比上升 25.34%。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图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5,340.52	18,670,354.36	23,093,062.68	20,045,55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358.33	19,487,433.63	24,117,227.93	19,552,6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7.81	-817,079.27	-1,024,165.25	492,884.04

四、有息债务情况

（一）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借款	3,240,864.79	3,041,253.65	4,894,449.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42,174.67	2,323,778.81	1,984,386.15
长期借款(1 年以上)	19,264,984.43	20,921,169.31	17,513,797.42
合计	25,948,023.89	26,286,201.77	24,392,633.24

(二) 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图表 6.50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合计
质押借款	-	519,971.37	519,971.37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3,240,864.79	22,187,187.73	25,428,052.52
合计	3,240,864.79	22,707,159.10	25,948,023.89

(三) 直接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图表 6.5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债券存续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名义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发行时)%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1	26 国电 CP00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0.9863	1.41	25	25	2026/7/10	2027/7/5
2	26 国电 CP0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0.9863	1.41	25	25	2026/7/10	2027/7/5
3	26 国电 MTN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61	24	24	2026/4/15	2029/4/15
4	26 国电 MT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61	36	36	2026/4/15	2029/4/15
5	26 国电 CP0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0.98	1.6	20	20	2026/1/15	2027/1/8
6	26 国电 CP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0.98	1.6	20	20	2026/1/15	2027/1/8
7	26 国电 CP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0.98	1.6	20	20	2026/1/15	2027/1/8
8	25 国电 CP0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0.74	1.71	13	13	2025/12/16	2026/9/12
9	25 国电 K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5	1.93	25	25	2025/11/13	2030/11/13
10	25 国电 K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10	2.38	5	5	2025/10/21	2035/10/21

11	25 国电 K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5	2.05	25	25	2025/10/21	2030/10/21
12	25 国电 K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5	1.99	25	25	2025/9/23	2030/9/23
13	25 国电 CP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短期融资券	0.99	1.76	32	32	2025/9/12	2026/9/7
14	25 国电 K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5	1.95	20	20	2025/9/4	2030/9/4
15	25 国电 MTN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5	1.84	32	32	2025/8/11	2030/8/11
16	25 国电 GN001(乡村振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75	18.64	18.64	2025/4/14	2028/4/14
17	25 国电 MT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77	25	25	2025/4/9	2028/4/9
18	24 国电 MTN0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2.09	20	20	2024/9/23	2027/9/23
19	24 国电 MTN00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2.05	20	20	2024/9/18	2027/9/18
20	24 国电 GN002(革命老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95	19.6	19.6	2024/8/15	2027/8/15
21	24 国电 MTN0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10	2.3	30	30	2024/8/12	2034/8/12
22	24 国电 MT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2.02	20	20	2024/7/16	2027/7/16
23	24 国电 GN0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2.34	16.45	16.45	2024/3/27	2027/3/27
24	22 国电 GN001B(蓝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5	3.25	5	5	2022/4/21	2027/4/21
25	22 国电 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5	3.25	7	7	2022/1/17	2027/1/17
26	21 国电 GN004B(蓝色债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5	3.4	2	2	2021/9/16	2026/9/16
27	26 国能江苏 MTN00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57	4.5	4.5	2026/6/29	2029/6/29
28	26 国能江苏 SCP006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4	1.41	1	1	2026/6/22	2026/10/23
29	26 国能江苏 SCP005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1	1.38	5.5	5.5	2026/6/10	2027/2/24
30	26 国能江苏 SCP004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1	1.32	1	1	2026/5/27	2026/10/22
31	26 国能江苏 SCP003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0.35	1.33	2	2	2026/5/18	2026/9/22
32	26 国能江苏 MTN001(乡村振兴)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75	2	2	2026/4/17	2029/4/17

33	26 国能江苏 SCP002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4	1.41	2	2	2026/4/20	2027/1/15
34	26 国能江苏 SCP001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0.43	1.5	0.9	0.9	2026/3/16	2026/8/21
35	25 国能江苏 MTN002(可持续挂钩)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96	1	1	2025/12/17	2028/12/17
36	25 国能江苏 MTN001(科创两新)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97	1	1	2025/4/25	2028/4/25
37	23 国能江苏 GN001(碳中和债)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2.9	2	2	2023/11/29	2026/11/29
38	26 大渡河 MTN001(乡村振兴)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3	1.5	20	20	2026/7/20	2029/7/20
39	GK25DDH2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3	1.85	5	5	2025/12/11	2028/12/11
40	GK25DDH1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3	1.88	15	15	2025/7/30	2028/7/30

(四)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暂无其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计划。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详情请参见“第五章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一)控股股东”及“第五章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二)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详情请参见“第五章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下属子公司”。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详情请参见“第五章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图表 6.52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安徽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力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吉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旭龙水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上海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泗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金沙江奔子栏水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6.53 2025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	7,055,433.93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购买设备及产品	571,553.09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393,154.23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租入土地及其他	8,916.71
合营及联营企业	购买设备及产品	283.44
合营及联营企业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6,782.1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图表 6.54 2025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出租办公楼及其他	3,959.06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103,843.25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销售燃料、商品及提供服务	98,787.84
合营及联营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223.33
合营及联营企业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18,511.16

3.关联担保情况

图表 6.55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沙特萨达维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184.74	2025/5/21	2035/11/21	否

4.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图表6.56 2025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机器设备	238.98	9,395.70	889.48	-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675.80	6,431.71	451.23	6,127.73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土地租赁	-	6.81	81.99	-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图表 6.57 2025 年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房屋租赁	3687.56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土地租赁	271.51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图表 6.58 2025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7.54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 6.59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91,999.38	-
应收账款	合营及联营企业	1,837.18	-
应收票据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48,300.80	-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28,025.11	950.41
其他应收款	合营及联营企业	451.26	313.13
货币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361,579.69	-
预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13,030.55	-
合同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	-

应收股利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4,528.05	-
应收股利	合营及联营企业	32,55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48,630.23	-

图表 6.60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699,070.34
应付账款	合营及联营企业	389.06
应付票据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603,721.36
预收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379.97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86,465.02
其他应付款	合营及联营企业	966.52
应付股利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65,026.12
合同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2,222.7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46,770.85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308,276.06
长期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1,158,107.76
短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259,059.6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单位	4,175,997.86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已履行了相关业务或决策程序：

图表 6.61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沙特萨达维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184.74	2025/5/21	2035/1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09,184.74	-	-	

2.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 0.00 亿元，具体请见本章“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三）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09,184.7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联合体）案

2008 年 6 月 24 日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建”）与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联合体）中标中国国电集团大武口发电厂“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工程输煤及厂内附属系统建筑安装标段（以下简称“D 标段”），本标段合同价为 14,91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2 日，浙江二建因 D 标段工程结算纠纷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诉讼请求中国国电集团大武口发电厂支付工程款 8,668.92 万元，利息 105.86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浙江二建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宁夏高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3）宁民初字第 6 号”裁定准许浙江二建撤诉，案件终结。

2017 年 3 月 8 日，浙江二建再次向宁夏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中国国电集团大武口电厂支付工程款 5,594.32 万元、逾期利息 1,880.45 万元、违约损失 1,194.14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2018 年 3 月 19 日法院主持在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由原被告、造价鉴定机构参加的现场勘察会。会议纪要明确了鉴定范围、双方举证责任的分配、资料移交的时间等。

2019 年 2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浙江二建与国电电力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关于“D 标段”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2017）宁民初 13 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2,390,222.00 元，及利息 8,538,466.00 元；2017 年 3 月 1 日后的利息，以欠付款 22,390,222.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计算至法院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驳回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964 号裁定书，裁定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7）宁民初 13 号民事判决；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次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17 日重新对该案件开庭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200,348.27 元。由于涉及工程为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机组，且原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在该热电机组改造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已经转移给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如若最终判决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承担责任，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应根据判决对应付工程款与账面挂账金额的差额部分以及未支付工程款部分的利息进行补充挂账。

2.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环境公益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以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在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八公山风景区建设风电项目，破坏自然环境为由，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提起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4 日，淮南中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案。法院同意由诉讼双方委托具有经验的林业调查机构或者专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赔偿依据，根据 2020 年 8 月法院调解书，本公司需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恢复养护等相关费用预计 1,300,000.00 元，2020 年本公司已承担对方律师专家差旅费及案件受理费，预计负债余额 1,170,640.00 元，相关生态服务功能恢复等费用待修复期满后验收合格才能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项目投资支出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 503.69 亿元，其中前期、基建项目投资 447.82 亿元（173.43 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121.79 亿元用于水电项目，151.55 亿元用于火电项目，1.05 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技改项目投资 54.32 亿元，信息化项目投资 1.55 亿元。股权项目投资 30.57 亿元。科技项目支出 14.93 亿元。

2026 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517.35 亿元，其中前期、基建项目投资 470.71 亿元（188.90 亿元用于新能源项目，108.79 亿元用于水电项目，165.06 亿元用于火电项目，7.96 亿元用于其他项目），技改项目投资 45.18 亿元，信息化项目投资 1.46 亿元。股权项目投资 22.99 亿元。科技项目支出 11.23 亿元。随着业务发展的持续推进，公司未来仍有较大的项目投资支出。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543,51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04%，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3,535.57	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固定资产	334,684.70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25,297.17	融资租赁
合计	543,517.44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借款余额为 52.00 亿元。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系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手段之一，公司电费收费权抵押不影响公司电费收费权的行使，公司所收取电费仍归属公司。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主要是履约保证金、定期存款、土地复垦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基金等；受限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是融资租赁。通常情况下，融资租赁受限的固定资产，受限期限为资产的使用期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发行人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产品。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海外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二、发行人防范煤电及铝板块产能过剩风险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404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等文件要求，在建火电项目及多晶硅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

（一）化解煤电产能过剩落实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现有煤电项目的煤机供电煤耗等生产指标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公司火力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为293.40克/千瓦时，较上年下降0.79克/千瓦时，达到1404号文件中的规定。

对不符合要求的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落实情况：

2018年，公司淘汰落后火电产能，关停了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库车电厂1、2号机组，单机容量均为13.5万千瓦。

（二）多晶硅产能情况

发行人所涉及国发38号文相关内容的项目主要为国电内蒙古晶阳多晶硅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法律手续完善，不存在落后产能问题，符合相关节能减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除上述已提及的项目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从事其他“国发38号文”涉及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业务。

图表 6.63 国电电力多晶硅项目批文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土地批文	环保批文	核准批文	项目核准时间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1	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	多晶硅	内政土发〔2010〕153号	内环审〔2009〕66号	内发改工字〔2008〕1718号	2008.9.6	2010年8月8日	2014年10月转入正式生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

2019 年 9 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太阳能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宁夏太阳能自 2019 年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8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宁夏太阳能破产，已破产清算完毕。

2019 年 11 月，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宣威公司自 2020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1 年 5 月，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宣告宣威公司破产。公司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宣威分公司回购 A 资产包，交易价格 80613.72 万元（不含税、费），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资产移交，2021 年 9 月国电电力宣威分公司取得发电业务许可证，正式运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晶阳公司破产清算。2021 年 4 月，准旗法院依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晶阳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 年 7 月，准旗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晶阳公司管理人。2021 年 7 月底晶阳公司破产管理人进场，在准旗法院见证下启动移交工作，并于 9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晶阳公司名下厂房、设施设备等资产于 2025 年 2 月拍卖成交，厂区土地于 2025 年 3 月拍卖成交。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会议后，按照各债权人的债权比例发放了相应的债权款项。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裁定终结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收到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法院决定书，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6 年 1 季度保德神东完成资产拍卖。下一步，等待保德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管理人根据法院生效文件确定下一步流程。

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到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决定书，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移交破产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5 年 2 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 年 4 月，针对电站房屋、土地及附属物等开展评估工作。2025 年 12 月寿县法院驳回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申请国电寿县风电有限公司破产的申请。2025 年 12 月 20 日，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2026 年 1 月 14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2026 年 2 月 12 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终审裁定书，寿县公

司破产程序继续推进。按照破产管理人近期通知，配合完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在此提示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经获得各类授信额度合计 8,571.4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5,127.96 亿元。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系统查询，发行人母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均按时支付下列债券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支付情况，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债务融资的发行、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7.1 2022 年至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偿还情况表

债券种类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偿付情况
超短期融资券	22 国电 SCP001	0.737	20	2022/9/13	2023/6/9	已到期兑付
	23 国电 SCP001	0.737	15	2023/2/14	2023/11/10	已到期兑付
	23 国电 SCP002	0.7322	20	2023/3/15	2023/12/8	已到期兑付
	23 国电 SCP003	0.7377	30	2023/5/11	2024/2/5	已到期兑付
	23 国电 SCP004	0.6967	20	2023/5/16	2024/1/26	已到期兑付
	24 国电 SCP001	0.2459	20	2024/2/22	2024/5/22	已到期兑付
	24 国电 SCP003	0.2466	20	2024/5/15	2024/8/13	已到期兑付
	24 国电 SCP002	0.2466	20	2024/5/15	2024/8/13	已到期兑付
小计			165			
短期融资券	22 国电 CP001	1	30	2022/2/24	2023/2/24	已到期兑付
	25 国电 CP001	0.9808	20	2025/7/3	2026/6/26	已到期兑付
	25 国电 CP002	0.9863	32	2025/9/12	2026/9/7	尚未到期
	25 国电 CP003	0.7397	13	2025/12/16	2026/9/12	尚未到期
	26 国电 CP001	0.9808	20	2026/1/15	2027/1/8	尚未到期
	26 国电 CP002	0.9808	20	2026/1/15	2027/1/8	尚未到期
	26 国电 CP003	0.9808	20	2026/1/15	2027/1/8	尚未到期
	26 国电 CP004	0.9863	25	2026/7/10	2027/7/5	尚未到期
	26 国电 CP005	0.9863	25	2026/7/10	2027/7/5	尚未到期
小计			205			
中期票据	22 国电 MTN001	3	25	2022/4/13	2025/4/13	已到期兑付

	22 国电 GN001A(蓝债)	3	10	2022/4/21	2025/4/21	已到期兑付
	22 国电 GN001B(蓝债)	5	5	2022/4/21	2027/4/21	尚未到期
	22 国电 MTN002	3	20	2022/9/20	2025/9/20	已到期兑付
	24 国电 GN001	3	16.45	2024/3/27	2027/3/27	尚未到期
	24 国电 MTN001	3	20	2024/7/16	2027/7/16	尚未到期
	24 国电 MTN002	10	30	2024/8/12	2034/8/12	尚未到期
	24 国电 GN002(革命老区)	3	19.6	2024/8/15	2027/8/15	尚未到期
	24 国电 MTN003	3	20	2024/9/18	2027/9/18	尚未到期
	24 国电 MTN004	3	20	2024/9/23	2027/9/23	尚未到期
	25 国电 MTN001	3	25	2025/4/9	2028/4/9	尚未到期
	25 国电 GN001(乡村振兴)	3	18.64	2025/4/14	2028/4/14	尚未到期
	25 国电 MTN002	5	32	2025/8/11	2030/8/11	尚未到期
	26 国电 MTN001	3	36	2026/4/15	2029/4/15	尚未到期
	26 国电 MTN002	3	24	2026/4/15	2029/4/15	尚未到期
小计			321.69			
公司债	22 国电 01	3	10	2022/1/17	2025/1/17	已到期兑付
	22 国电 02	5	7	2022/1/17	2027/1/17	尚未到期
	25 国电 K1	5	20	2025/9/4	2030/9/4	尚未到期
	25 国电 K2	5	25	2025/9/23	2030/9/23	尚未到期
	25 国电 K4	10	5	2025/10/21	2035/10/21	尚未到期
	25 国电 K3	5	25	2025/10/21	2030/10/21	尚未到期
	25 国电 K5	5	25	2025/11/13	2030/11/13	尚未到期
小计			117			
合计			808.6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期内永续票据。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资信状况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施行同时废止。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尚无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正确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财务部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作为公司于交易商协会的指定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商协会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准备和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报告和文件；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的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以及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刘春峰

职位：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电子信箱：gddl_dm@chnenergy.com.cn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前，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5、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

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1.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解越鹏

联系方式：010-6641559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邮箱：xieyuepeng672@pingan.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

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

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會議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或继承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继承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继承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

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世斌（代）

联系人：沈建飞

联系电话：13601268230

传真：010-64829919

二、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解越鹏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10-66421648

邮编：10003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公超然

联系电话：010-67594753

传真：010-6627584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解越鹏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10-66421648

邮编：100031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 层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张熙凡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071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孙念韶

电话：18101034267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广渡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一号楼北京商务会馆西段六层

负责人：王连庆

联系人：陈媛媛

电话：13693378215

传真：010-63293156

邮编：100069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四)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五)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55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

(一) 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

联系人：沈建飞

联系电话：13601268230

传真：010-64829919

(二) 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联系人：解越鹏

电话：010-66415596

传真：010-66421648

附录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固定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

